

520.9444
312

書叢育教較比
育教蘭波

著編懋韋 懷張

者編主
五 雲 王
懋 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育教較比

育 教 蘭 波

著編懋韋 懷張

者編主
五雲王
懋 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序

波蘭、歐洲之文明古國也。自受俄、德、奧三國三次分割以後，處於暴力壓迫之下者一百二十五年；政治、經濟權利盡失，教育文化備受摧殘。一般有志之士，抱復興民族之精神，作長期艱苦之奮鬥，以謀政權之平等與自由，前仆後繼，不恤犧牲，至不能公開倡導時，則組織團體秘密進行，以保全民族文化之種子，卒能恢復獨立，躋國家於強盛之域。然當時困難情形，較之我國現在何止萬倍；其所以能達復興之目的者，全賴教育能養成有理智、有本領、有力量、能團結而愛國的青年之力也。

一九一八年，波蘭復興後，政府認定教育為政治經濟一切建設之基礎，乃努力從事教育之興革，提倡成人與職業教育，創辦社會與文化事業，改進教育制度，編訂學校規章，經過十餘年艱苦之工作，成效卓著。雖感經費之困難，人才之缺乏，然全國上下一德一心，打破一切障礙，猛勇前進，卒達其目的而後已。吾人讀此，可明瞭波蘭教育演進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其長期奮鬥之精神，參考仿行，可資借鏡矣。

波蘭教育現在實行新舊兩種學制，新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期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舊制學校逐年結束，代以新制。今新制正在推行中，學校規章、課程等，除小學與初級中學業已編

定公佈實行外，其餘高級中等學校之章則，尙未公佈。因此編譯波蘭教育一書，不得不兼採關於新舊兩制各級教育書籍，參合敘述。然實行新學制，爲波蘭教育上之一大改革，教育原則完全變更，新制成效業已表現，但舊制中之優點亦多保存，規章要項，課程大綱，猶未完全推翻。至於改革之經過、原因、原則，則在本書第三章中，當有詳細之說明也。

從前波蘭教育現象與我國現在相同之處頗多，如普通中學升學之人數過多，學校多設於城市，鄉村教育不發達，私立學校衆多而設備未能完善等皆是也。教育當局力謀補救之法，乃增設工藝與職業學校，頒佈中學生考選規章，劃分學區設置「學校網」，改行單一學制（*Ecole unique*）振興公立學校。尤以政權未獨立以前，俄、德、奧三國，各以特殊教育法令，強迫施行，奴化波蘭民族；幸有私立教育機關，從事復興運動，以期保存本國文化於萬一。一九一八年後，政府力謀教育統一，注意社會教育、公民教育及國民體格之鍛鍊，立定教育政策，漸次推進，至一九三二年乃將學校制度，作根本之改造。本書各章對於波蘭各級學校陶養民族精神，及適應社會經濟需要之教育，多注意敘及，以爲我國教育之參考焉。

一 波蘭教育改革之經過	二二
二 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因	二四
三 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則	二六
四 波蘭學校系統	三四

第四章 初等教育……………二二七

一 幼稚教育……………三七	
二 小學教育……………四〇	
1 小學教育概況……………四〇	
2 現行初級學校制度……………四九	
3 波蘭教育宗旨……………五一	
4 小學校規程……………五二	
5 體育與學校衛生……………五四	
第五章 中等教育……………五七	

一	現在中等學校之組織·····	五七
二	中等學校規程·····	五八
三	舊制中之中等教育·····	六〇
第六章	高等教育·····	七一
一	高等教育之組織·····	七一
二	高等學校之狀況·····	七三
三	學術之研究·····	八四
第七章	職業教育·····	八八
一	職業教育概況·····	八八
二	職業學校之組織·····	九三
第八章	師資訓練·····	九七

一 師範學校之組織·····	九七
二 教師之進修·····	一〇〇
三 中等教育師資之改進·····	一〇一
四 體育師資之訓練·····	一〇七
五 工業師資之訓練·····	一一二
六 教師之待遇·····	一一五

第九章 社會教育····· 一一七

一 補習教育·····	一二七
二 圖書館美術院及博物院·····	一二四

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 一二〇

一 注重學生考選·····	一二〇
二 注重學生自教·····	一二三

三 新學制之成功·····	一三七
四 教育事業之進步·····	一四〇
參考用書·····	一四五

波蘭教育

第一章 導言

一 民族概況

一九一八年歐戰議和後，承認波蘭獨立，成爲中歐之一大共和國。北界波羅的海，但澤自由邦；東界德意志，利居尼亞及內多尼亞；西界蘇俄；南界羅馬尼亞與捷克。全國爲一大平原，山勢不高，南部礦產豐富，農田牧場甚多，東西兩部多工業區。

波蘭帝國，成立於第九世紀，第一朝爲比亞斯特王族 (Piastes) 執政；一三八二年嬪於雅吉龍 (Jagiellona) 王族；其時幅員廣大，國勢頗強，至一五七二年奧古斯特第一時，國力漸衰。自後王位變爲選舉制，曾敗於法王亨利·德·瓦樂。至梭畢也斯基王 (Sobieski, 1673-1696) 時，戰勝侵略歐洲之土耳其軍，負民族英雄之盛名，使波蘭在十八世紀中，國勢振興，造成光榮之歷史。但未及百年，內政失修，促成衰頹之國運，至一七七二年，遂被俄普奧

三國爲第一次之分割。一七九二年，國內忽起戰爭，授俄國以干涉之機會，同時又因普魯士之背約，乃於一七九三年受第二次之宰制，其時雖經郭西約斯戈（Kosciuszko）之努力振興，抵抗外力之壓迫以謀恢復，終不能挽狂瀾於既倒，卒因一七九四年之戰敗，遂受「波蘭告終」（Finis polonice）之辱。

最後奧俄普三國，合謀第三次之侵略，偉大之波蘭，遂不列名於獨立國家之中。一八〇七年蒂爾西特（Tilsit）條約，將波蘭一小部從普魯士分離，獨立爲華薩公國，立薩克遜王飛德利克·奧古斯特爲君；但因一八一五年之條約，又與俄國聯合，允許波蘭人相當之自由。一八三〇年，發生民族革命運動，反對異族之統制，未能成功，反受嚴酷之壓迫，自此以後，凡能引起愛國與獨立之回憶者，摧殘殆盡矣。至一八六三年民族革命再興，愛國志士赤手單刀與敵人肉搏，史家所稱「波蘭鐮刀隊」（Faucheurs）者，卽指是時波蘭忠勇兵士，爲祖國謀獨立自由奮鬪之光榮也。不幸此次之革命經一年之久又遭失敗。

自一八六三至一九一四年，俄屬之波蘭組織政府稱爲波蘭帝國，亦屢受外侮之侵入。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受德國管轄。自歐戰告終，恢復獨立，從事政治經濟兩方之建設。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與鄰疆各國釐定邊界，遂爲歐洲新興之共和國焉。（註一）

波蘭全國面積爲三八八、四〇〇平方公里。其中百分之六七曾屬於俄；百分之一一曾屬於德；百分之二二曾屬於奧。根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人口爲三三、一〇〇、〇〇〇人；每平方公里居民八十三人。若以國籍分配

之，（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則百分之六九·二爲波蘭人；一四·三爲羅德尼人（Ruthènes）；三·九爲白羅德尼人；三·八爲德國人；七·八爲猶太人；百分之一爲其他各國之人。（註二）

波蘭民族勇敢剛毅，富於犧牲奮鬥勤勞服務之精神，酷愛自由，文化程度甚高，自古以來，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輩出，宗教崇奉羅馬公教。

二 波蘭教育發展史（註三）

1 初期教育（963-1795）

在起初幾世紀中，波蘭教育爲國王與教會所組織。教會得國王之補助，依羅馬教會學校組織之法典，創設大教堂及修道院各種學校，其性質與歐洲各國教會教育大概相同。一三六四年加西米（Casimir）大帝（1333-1370），設立克拉哥威學院（L'Académie de Gracovie）或（Studium Generale），波蘭之學校法令亦從此時立定基礎。皇室法典（*ius maiestaticum*）對於大學或教授有特權之允許。同時由實際之活動而產生波蘭教育思想。

至十六世紀之中葉，克拉哥威學院學生後爲該校法律教授之西蒙·馬利基（Simon Marycki）著學校與大學論（*De scholis seu academicis, libri duo*）一書，以爲實施學校教育之設計。彼提議：「教育之目的，在

謀全國之福利。『宣佈普及教育之重要。全國之人，不論國王、王裔、議員、貴族以及平民，均需要良好之教育，獲得以科學哲學為原則之基本知識，以期養成愛道德重服從之人格，而政府應以此作為改進學校之標準。』同時安德勒·佛乃也慈 (André Frycz de Modrzew) 發行政府改良論 (De emendanda Republica) 要求政府保護學校，考查教士會議關於學校之議案，並設法使極貧苦之人民得受充分之教育。

一五八〇年，華粹威基 (Stanislas Warszewicki) 向國王巴多利 (Etienne Batory) 提議，設立教育部，在其演說中請求創立公共教育部，與司法院相同，政府應辦理各種學校。

約翰·扎木一斯基 (Jean Zamoycki) 曾任巴道 (Padoue) 大學校長，係當時國家要人，為感受時代思想之薰陶及適應波蘭之需要起見，作一建設公民學校之方案，其目的在培養一般國民從幼年即能為國家服務，並使之了解波蘭之公法、民法、政府之組織、特權，及過去與現在之狀況。

在其民族教育之計劃中，主張聯合舊人文之原素，其理想在養成波蘭公民，有完全之人格，自信之意識，同時更具有充足之理智，尊榮之思想，適合實際之生活，俾將來為國家服務，成一管理本國政治之人才。扎氏並在扎莫斯克 (Zamosc) 設立學院，不幸未能受得相當同志之合作以實現彼之理想。

塞巴斯蒂安·裴特利西 (Sebastien Petrycy) 為波蘭之大思想家，對於教育特出之理想，先於洛克與盧梭，曾於一六〇五年，翻譯亞里士多德之哲學。彼云：『兒童之性靈，如純潔之畫布，能在其上塗寫一切事物。』嗣經

百年之後，洛克方作同樣之議論；彼又云：『兒童本性非善亦非惡，因本性不能使之產生善人與惡人也，其行爲之善惡，完全因所沾染之習慣而定。』彼之主張較盧梭先百五十年而發現，彼之教育結論與愛彌爾之起點極相符合。裴氏又建議貧窮家庭，天才兒童之教育，應由國家供給費用，以發展青年之才能。

加斯把·西美克 (Gaspar Siemek) 教授，於一六三二年發行好公民 (Bonus Civis) 一書，批評當時耶穌教會教士所辦之學校，並主張創設世俗學校，建築管理公共學校行政與指導教育之公所。

至十七世紀，爲波蘭民族抵抗瑞典哥薩克土耳其諸國人侵入之時期。國民教育問題未能注意，所有學校，全爲耶穌教會所主持。十八世紀之中葉，波蘭爲薩克遜朝德國籍君王所統治，造成內部紛亂之時代，公共事業完全忽視。僅逃亡在外之國王內司靜斯基 (Stanislas Leszczyński) 留心青年教育，在法國月城 (Luneville) 設立學校一所，培養法波二國之青年。其時必爾司教會科拉斯基教士 (Père Stanislas Konarski) 旅行外國，與國王內司靜斯基友善，乃集合少數同志，研究本國政治組織之源流，創立新式學校名「光榮學院」 (Collegia Nobilia) 培植青年使爲善良之公民，力矯衰頹懶惰之習，以期能竭盡精神，努力職業。

科拉斯基採取必爾司式學校制度，以期適合波蘭情形。彼之改革方案，在一七五四年教會法規中明白記載，成爲教育法令之一大著作。在教育理想上發生極大之影響，學子受其薰陶，至後成爲國家復興重要人物者，頗不乏人，當第四屆國民大會時，議員中有必氏學校學生八十人，參加五月三日憲法工作。此次憲法引起英國學者柏

克(Burke)海茲伯格(Hersberg)謝爾依斯(Siayes)等之贊揚。

一七六五年斯達利司拉司·奧古斯特(Stanislas-Auguste)創立陸軍學校，由亞當·薩爾多利斯基(Adam Czartoryski)王子指導，成爲民族內政復興之中心。克氏後任教育委員會會員，波蘭著名軍官、政治首領及多數學者，多出身於此校。

是時波蘭新生命漸次產生，培佐斯多夫斯基(Paul Brzostowski)在麥呂茲(Merecz)地方解放農民，並設立初級模範學校，編訂適合個性之課程。

普及教育之觀念在知識界中開始提倡，一般人士漸明瞭改革教育之需要，國民會議代表於一七七三年十月十四日設立「國民教育委員會」(La Commission de l'Education Nationale)此即教育部之組織，直接受國民會議之管轄，有支配沒收耶穌教會(Jesuits)經費之權。

教育委員會之活動，在建設波蘭教育理想之基礎，換言之，即樹立國家教育之原則與制度，組織及附屬之機關：如行政部、經費部、文獻館、圖書館及教科書出版會等。教科書出版會，並研究教學課程，同時又負視察責任，保持與國外之聯絡，呈報會議錄於王宮，在國王前作公開之討論。

教育委員會組織初級、中級、高等學校，委任在意大利維也納留學回國之哥達德(Hugues Kotataj)教士改革克拉哥威學院，哥氏將該學院舊有之文獻作詳細之研究，考查波蘭教育之遺風，參加時代之需要，不論在學

校組織上或大學改進上，均從新建立系統。同時威爾洛（Wilno）學院，亦由著名天文家波佐丕（Martin Potocki）教士作同樣之革新。

委員會頒行之各種法令與規程包含合理之理論，教學之方法，公民之精神；至今仍為波蘭學校法之根據，凡學校之組織與行政均詳細規定；且允許小學教師有考升師範學校教師及高等學校教授之權利。

波蘭教育之特點，由其教育目的與本質之公式中，可以明白表示：『個人之幸福，寓於社會幸福之中。』
教育委員會為國家教育與社會教育之中樞，對於教育之貢獻極大，會員之意見雖不常相同，但舉行八百四十次集會之中，其精神與能力均能協同一致，就本國實際之需要，適應現代教育之思潮。

2 壓迫時代之波蘭教育（1759-1914）

國土分割，致教育委員會之工作停止進行，各地政府造成之教育情形亦隨各國之內政方針與國際狀況而異。大抵各國政府無不摧殘波蘭文化之發展，實行愚民政策，以便易於統治。波蘭從此無新式學校以抵抗外來之影響，僅在華薩組織「科學友誼會」。其時無獨立政府之機構，公民知識乃在報紙中公佈，以求補救於萬一。至合法之行動不可能時，乃組織秘密團體，假借各種名義，以為青年組織之工作，而使之獲到相當之教育。

拿破崙第一時建立華薩公國，政治委員會設一「教育會」管理各種社會之組織及視察城鄉小學校，並設立數百處初級學校。至一八一六年由波多基（Stanilas Potocki）主持，改「教育會」為「宗教與教育委員會」

承以前之遺規，編訂法令，創立一千三百處小學，改組中等學校，於醫學、法政學校之外，設立職業及高等學校，華薩大學即由此而產生。

自波多基退休後，俄國政治勢力漸阻礙波蘭教育之發展，但同時新聞界公民教育之宣傳，亦相繼復興。教育上於哥達德等事業，重行組織教科書出版會外，許多著名教育之著作物亦均應時而發刊。

教育委員會一切事業，因有威爾洛大學之保存，其時又有薩爾多利斯基負監督之責任，故在東部各省，得長期保留其遺痕，發生顯著之影響。大學教授維持教育使超出水準之上，一般青年又組織愛國團體，集合生存於理想空氣之中，如非洛馬德 (Philomathes) 非拉呂特 (Philaretes) 光輝 (Rayonnants) 等，均為青年愛國會社。在義利里有察奇 (Thadée Czacki) 創辦之克勒則明利克中學 (Krzemieniec) 成為當時研究學術與教育之中心，培養人才甚多。

第一次波蘭分割之後，奧國政府使學校日爾曼化，又訂定法律禁止較貧寒或鄉村之青年入中等學校肄業，初等教育則已完全忽視。

奧帝約瑟夫第二，於一七八三年在里若坡 (Léopol 卽 Lwow) 城建立德國大學，將扎木斯克 (Zamosc) 學院，改為中學，克拉哥威中央學校強迫教學拉丁文，聘請德國教授教學德文。此種壓迫規制，直至波利亞多夫斯

基(Jeseph Poniowski)親王戰勝，將克拉哥威城附屬華薩公國後，方停止施行。

波蘭全國僅克拉哥威小共和國，經維也納會議後，在俄奧德三國政府保護之下，該處大學會議對於教育行政能獨立行使職權。然至一八二六年由一委員會限制其權限，僅擔任考察初級與中等學校之職責。

一八四六年，與人再行佔據克拉哥威城，當即辭退波蘭籍教授而以德人代之。

從一八六九年在里若坡城設立省區教育會議起，在奧屬波蘭舊地方纔恢復初級、中等、高等教育。並承認高等學校行政獨立，自由執行職權。省區教育會議主辦學校四十四年之後，據一九一三年之統計：小學校有五、七〇三所，內私立二四三所；中學校九四所；初級師範九四所；內私立六二所。

高等學校與科學院在當時進步甚速，獲得波蘭科學上光榮之地位，並受外國科學家之贊揚。

x

x

x

x

x

普魯士政府於第一次分割後，將波蘭中等學校封閉殆盡，並不許新設，故當時青年完全無繼續求學之場所。即有存留之學校亦用德語教授，使學生日趨減少。省區學校亦衰敗不振。波蘭教育初僅東普魯士與西勒西各地實行廢止。在波斯拉利亞(Posnanie)之學校則盡力設法維持，然至一八三〇年革命失敗後，普政府乃實行全部日耳曼化之政策。

普屬舊省區之波蘭民衆，對於柏林與樸內斯洛(Breslau)大學設置斯拉夫哲學講座，感覺極大之興奮。一

八四一年馬桑哥夫斯基 (Marcinkowski) 所立科學輔助會，准許波蘭公民參加，波蘭學校雜誌之編輯，耳斯哥夫斯基 (Evariste Estkowski) 卽爲其中之一，得乘機活動，鼓吹抵抗運動，以反對西勒西與波美拉利亞 (Pomeranie) 兩處之壓迫。

在波斯拉利亞之波蘭人士，用科學出版之經費資助托南多夫斯基 (Trentowski) 發刊紹瓦拉 (Chowan-na) 或民族教育的制度 (1842) 一書及荷勒·佛蘭斯基 (Hoene-Wronski) 之教育哲學，在教育理論方面，影響波蘭人之思想甚爲重要。

一八七一年德國戰勝法國，更增強德人對波蘭日耳曼化之勢力。廢止學校用波蘭語言爲必修科之規定，強迫私立學校承認德語爲教授語言，違反者封閉其學校。至於小學校中波語應用之權，則作嚴格之限制。故在一九〇一年因禁止用母語教授宗教，致引起兒童罷學及非爾則斯利亞 (Wrzesnia) 之申訴。

x

x

x

x

x

在俄屬波蘭中，一八三一年革命後，解散宗教與教育委員會而以「教育會議」代之。科學友誼會，華薩與威爾諾二大學，及許多學校，尤以必亞里斯特 (Piaristes) 會所主辦者爲最，均以公民訓練危害政府爲理由，奉命停辦。克勒則明利克中學封閉後，改爲俄國器也夫 (Kiew) 大學。

中等學校強迫教授俄語與俄國史爲必修科，每週至少十八小時，次爲二十六小時。學校校長職務，均由俄國

舊軍官擔任。政府阻止設立小學校，學校視察員波蘭人不准充任。從一八五一年起俄皇廢止國民義務教育，財政管理員不得建築與改造校舍。

一八六一年民衆示威運動後，俄屬各地教育方爭得自由，再設宗教與教育委員會，任威洛波爾斯基（Aleksandre Wielopolski）爲會長。威氏乃恢復從前波多斯基會長時代各種事業，採用波語爲教學語言，改革學校規制，以便各縣及各財主能設立學校。經數年之努力，威氏方能建立華薩中央學校。但一八六三年革命後，委員會被取消，華薩學區，於一八六七年附屬於帝國教育部管轄。當時教育雖受摧殘，然中央學校已發生智識運動，科學文學之發展受極大之鼓勵，積極派哲學思潮盛行，一般高才之著作家，由華薩向全國各省宣傳。

教育界設立有組織之機關及各種定期刊物，如米亞洛夫斯基（Mianowski）銀行、教育辭典、教育年鑑、教育雜誌、科學講演會即今日之私立波蘭大學等皆是也。許多著名學者如達威德（J. W. Dawid）、西克（A. Szyco）、尤台哥（Jotejko）女博士等均從事工作。而西曼斯基（Adam Szymancki）所著學校改革一書發行後，尤發生重大之影響。

日俄戰爭後，波蘭青年相率不入俄立之中學校。時波蘭私立教育機關則有極大之發展，惟公立小學情況欠佳，數目亦少，兒童在校僅第一年級教授母語。大學青年均往外國求學，大抵以加利西（Galicie）爲最多，均有合法祕密之組織，造就許多技術人才，歐洲大戰爆發時，對於民族復興運動貢獻極大。

公民團體之組織，在俄屬舊波蘭則有學校慈母會；在普屬各省則有民衆圖書館會，均擔任政府機關之職務及特別教育之責任。至奧屬波蘭則由西斯藏等（Cieszyn, Teschen）平民學校會與慈母會管理之。

3 大戰時之波蘭教育（1914—1918）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爭，波蘭全國成爲戰場，教育上自不能不受極大之影響。

奧屬波蘭，所有學校幾全被消滅，西部各省大多數家庭逃亡於坡耳門（Bohemo）及維也納各地，在國外臨時設立教育機關。其時國內公私學校一部份破毀，一部份佔據爲醫院或軍事機關，教育工作無法進行，此種破壞情形，當俄軍從加利西退出時爲尤大。

俄屬舊波蘭被奧軍佔領，軍事當局主持行政，採用舊加利西之學校制度。德軍佔據部份以政治關係，作爲特別區，凡俄國所立中學，完全取銷，設立各種波蘭學校，私立學校尤爲發達。當俄人離開華薩時，將一切學校、文書、人員撤去，於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組織波蘭公民委員會，會中設一教育局，雖存在不過六月，然華薩城中教育發展極速。因有此次努力振興之結果，故在一九一五至一六年即復興大學、工藝學校、高等商業學校及農村經濟中心學校等。一九一六至一七年更設私立政治學校。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波蘭宣佈獨立，乃在臨時政府會議中設立宗教與教育局，後更名爲教育部。

此時之教育經過無窮困難，學校辦理雖不完全，然學校數目增加甚速。一九一四年，初級學校五、八五五所，

屬一時打不破之難關。

今試述歷年統計數字，可知當時努力教育建設之情形。一九一〇至一一年，波蘭中部五省（voievodies）之中，均無義務教育，學齡兒童之能入學者僅百分之一九·四，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已增至百分之九〇·二。小學教師：一九一七年為數僅九、四四八人，一九二八年九月為二七、二七〇人。此外合格之教師亦有顯著之增加：一九二二年大約為百分之六〇，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已超過百分之九六。

高等學校數目：一九一七至一八年為九所，有學生一二、四六六人；一九二七至二八年為二十所，有學生四一、六〇三人。十年中高等教育之發展不為不快，全係教育當局努力之結果。此不過舉例以示波蘭獨立後教育之概況也。

5 一九一八——一九二八之學校組織

A 教育行政

波蘭教育行政組織以分級為原則。最高級即第三級為宗教與教育部；第二級為學區（curatoria）直屬教育部管轄；低級即第一級為學校視察局。（*inspectorats scolaires*）

1 教育部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成立，是月七日由全國行政會議任命第一任部長。部內組織，為適應普通情形與根本需要起見，經過許多較重要之興革，方抵於完善。（參看第二章教育行政）

從前對於美術另設一部，不歸教育部管轄。至一九二二年將此制廢止，在教育部中，設美術教育司。又將中等與初級教育合併為普通教育司。現在全國除西勒西（Silesie）省另設教育局隸屬教育部外，一切教育行政事務，均歸教育部統轄。

2 第二級教育區，管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屬教育部管轄。全國分十學區，其行政範圍不與省行政界域適合。每區組織，根據一九二四年教育部規程辦理。學區教育局（curatoria）內分四科。

3 第一級為初級學校督學局，設學區督學一人主持之。督學局在波蘭中部各省依照一九一七年八月，全國臨時政治會議之法令設立，管理關於初級學校之事務，其視察員名為學區督學。其他各省則依本地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依次任命督學。在加利西省，其第一級教育行政權又屬於地方教育會議，以地方督學一人主持之。全國有督學局二七八所，依政治區而設立。如遇廣大之政治區，則於督學之外增設副督學，全國約有一二五處。

其他音樂、美術、戲劇學校及高等學校均直歸教育部管理。

B 教育經費

波蘭教育經費，大抵由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行政之聯合預算中支出。據一九二七——二八年之預算，共供給五四〇、一一三、二五〇元 ZL。波幣。每波幣合中國現時國幣六角餘至七角，前項數目分配如下：

教育部

361.060.436 ZL. (66.85%)

其他各部專門職業學校

5,165,884 ZL. (0.95%)

西勒西省

27,819,921 ZL. (5.16%)

自治機關

87,046,275 ZL. (16.12%)

社會團體及私人之初級教育

15,514,000 ZL. (2.87%)

普通及私立中等學校

39,818,546 ZL. (7.37%)

私立職業學校

3,688,188 ZL. (0.69%)

國家教育經費爲 334,046,241 ZL. (72.95%) 自治行政費 87,046,275 ZL. (16.12%) 來自私人者爲 59,020,734 ZL. (10.93%)

教育部預算，在國家全部預算中居第二位，十年以來漸次增加，一九一九——一九二三年，前五年教育部經費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後五年爲百分之十四至十六。

國家與自治行政對於教育經費互相負責共同籌集。教育人員經費在教育部預算中特別佔一大部份，一九一九——二九年十年中，由百分之八一增至九二；但一九二七——二八年又減爲百分之八六·四七；其中主要之支配爲小學教師之薪俸，物質設備與行政經費由百分之九增至一三（1927-28 爲 9.41%）；學校建築費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五（1927-28 爲 2.67%），其餘爲特別準備費。

師範、高等、藝術各學校，關於物質設備與行政費，完全由國家預算支給，每年由百分之二〇增至三〇。反之，初級教育中物質、行政與建築等經費，則由地方擔負。故自治機關應供給教育上必需之費用，如物質及建築費等。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教育經費總數為 87,046,275 ZL. 其中 24,871,675 ZL. (28.58%) 為學校建築費；62,174,280 ZL. (71.42%) 為學校教育費。

各級各種教育經費，居教育部預算中重要地位，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年十年中由百分之八三增至八八 (1927-28 為 83.14%)，宗教事業費為百分之五·八六；學校行政費平均為百分三又二分之一 (1927-28 為 3.38%)，其餘教育、藝術、特別教育等補助費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1927-28 為 3.96%)。

(註 I)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Ministère des Cultes et des l'Instruction publique, 1929, pp. 7-8.

(註 II)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5, p. 399.

(註 III)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9, pp. 3-35.

第二章 教育行政

波蘭教育行政制度，根據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法律爲組織之基礎，與從前臨時行政組織大抵相同。教育部組織規程，經各部會議已變更數次，直至一九三〇年方確定規模，實行至今。

波蘭教育行政爲三級制，前章已略言之，茲將各級之組織與職務分述於下：（註）

一 中央教育行政

中央教育行政爲第三級宗教與教育部，依教部組織法之規定，內分五司：

- 1 總務司
- 2 普通教育司
- 3 職業教育司
- 4 科學與藝術教育司
- 5 宗教司

除以上各司外，部內又設二局：

1 行政與教授人員局

2 國家文獻局

各司除第五司外，司下又分科：

1 總務司分組織與行政裁判，預算與會計，教育政策，學校課程，體育與衛生五科。以上各科其實即教育部之祕書處。其中以教育政策科最爲重要，專任確定學校組織之原則，應設立學校之地點，教學與課程之方針等，並討論教育部與國家政治有關係之各項問題，其職責在教育組織上，佔有重要之地位。至於專門與法律事務，則屬於組織與裁判科管理之。學校課程科，專管教學與課程之編訂，及學校建築計劃。

2 普通教育司，統管初級學校，中學，師範學校，後期教育三科。

3 職業教育司，分專門與工業學校，工藝學校，商業與家事學校三科。

4 科學與藝術司，分科學與高等學校及美術二科，各大學，工業、商業、美術、專科大學等，均歸其管理。

初級中等農業學校，屬農部；軍事教育屬軍部管轄。其他各部極少獨自辦理之學校。

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由中央政府副祕書二人幫同執行職務。一人任總務司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各司行政；一人管理科學與藝術司及宗教司政務。

二 學區教育行政

波蘭地方教育行政設爲學區(*curatoria*)管理之，直轄於教育部，在教育行政系統上爲第二級。現在全國分十二學區，其中第十一與第十二區，另成二個行政單位，如義利尼 (*Volhynie*) 所屬地方之各校，名克勒則明利 克中學 (*Lyceo*) 與本部各省分離，故設特別教育行政區。又上亞勒西省所有學校行政，則歸省府管理。

每學區設學區教育行政監督 (*curateur*)，直接管理本區內中等教育中之普通中學及職業學校，間接掌管初級教育。地方之高等教育，法令規定有獨立行政權，不歸學區管理，各高等學校由教授會議選舉校長，任期一年，直屬教育部。大學校長亦無權干與學區行政事務。

學區教育局分四科：

- 1 教育行政科 管理行政性質之事項。
- 2 初級教育科 掌管小學校，學校視察，小學師範。
- 3 中等教育科 管理中等學校。
- 4 職業教育科 管理職業學校。

三 督學行政

凡關於初級教育，學前教育，教育視察等事務，則設督學局，為教育行政系統中之第一級，分以下各級：

- 1 教育部督學 部內各科均有督學。
- 2 學區督學 分中等普通教育、職業學校、初級學校視察員等，後者有管理小學督學之權。
- 3 初級學校督學及副督學，對於小學校有直接管理之權。

此外教育部在小學教師中，擇任教學法訓導員若干人，一部巡視全國各處學校，在相當職權中，輔助專任督學，負指導教師職業技術之責。其他一部，負指導「教師訓練所」(Foyers d'instruction)教育方法之責。

波蘭各地社會團體，參加補助學校行政事務之力量甚大。關於初級教育，則地方自治機關，在其所屬一定之界域中，職權非常寬泛，每學區除教育行政局之外，又設學區教育會議；教育部亦設獨立之專門委員會，如教科書與教育問題審查委員會等。

(註) *Le régime scolaire en Pologne. 'Education'*, Paris, Lanore, 28e année, juillet 1932, n°10, pp. 593-608.

第三章 波蘭教育總論

一 波蘭教育改革之經過(註一)

波蘭自獨立以來，全國上下努力教育之建設與教育之改進。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教育制度改革法，教育部長善德澤威茲 (Janusz Jedrzejewicz)，次長必爾拉基 (Casimir Pieracki) 及各專家，本政府與議會之意旨，作全部徹底改革國家問題中最急迫之教育問題。

教育改革法中重要之點：

- 1 學校組織以單一學制(Ecole unique)為原則；
- 2 釐訂普通初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等課程；
- 3 改良教學方法；
- 4 規定各級學校內部行政職權，(初級、中等、職業等學校規程)；
- 5 編訂教科用書；

6 改革高等學校規程。

波蘭教育界與教育部對於以上教育改進問題，極具熱心，數年以來，經過多次實驗研究之結果，作為方案公佈者，已有十二種之多。教育部長善氏提出方案，為最後改革之基礎，係根據社會學與心理學之原則，注重本國政治與經濟情形，及其實現之可能性。

此種改革方案參加討論者，不僅教育部中之高級職員，即全國學者，大學教授，各級教育著名之教員，醫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及教育界以外之名人，均從事研究工作。可視為全國智力之總動員，以求將來教育能適應現代生活之新需要。此乃教育上整個之問題，並非修改學校系統或僅在教育上作局部之解決。一切問題，均作長期之研究，改革方案乃為各方意見縝密討論之結果，參加工作者首先贊同改革之原則，然後方確定細則。方案既定之後，一部份人士又認為不滿意，或主急進希求過大；或重保守反對革新。

改革教育，自不能視為一種變更，利用法令宣言或行政規程，即可完成，必須與各種實際存在之原素密切合作，方能發生效力。依照全部計劃，按步就班而實行之，不圖激進，亦不減低固有之文化標準，以期教育發展新的基礎。

本章僅就波蘭教育改革中之主要觀念敘述之，闡明一切革新之原則，及現在教育之趨向；餘如課程之分析，各級學校之各科教學方法，均暫從略。因一國教育之變更，常與當時智慧、道德、社會、經濟、政治、民族生活，及其生活

理想相聯絡，若彼此分離，知其一二而忽略整個，或注意詳細而輕視綱要，則不能了解其精神與特性。今以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法令，政府公報宣佈之各項規程，及宗教與教育（*Opinia i Wychowanie*）雜誌所載之材料為根據，擇要論述，以為我國教育之參考。

二 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因

波蘭改革教育之動機，以社會、民族、司法、行政上之理由為根據。

社會之動因，上節已言之，教育有兩種必要之變更。

- a 教育應適合社會生活；
- b 使教育為將來社會生活之重要因素。

教育若不能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則社會演進與教育演進互相隔離，足以引起教育之衰落。現代社會之新需要，促成教育一般之改革，以期教育與繼續變遷整個之社會生活互相適合，隨社會、經濟、政治之演進而發展。在學校中，應有團體生活與工作之實現，以便兒童在此環境中，能練習天賦自然有益現在與未來社會之各種才能。如協作、互助、內心紀律、自動力與創造力，為最普通最顯著者。今波蘭一般人士，均注重現在普遍之危機，覺道德問題似較物質文明為尤要；人民均不知建設真正之社會生活。現代世界，不少原料與科學方法，實因吾人缺乏適應社

會新環境之能力。此種適應能力之缺乏，不獨發生經濟、教育之恐慌，且各種機關與團體之許多危迫，亦由是而起。欲經過此種危急時代，別尋出路，應從社會變遷中，實現人類各個之價值及鼓勵人類之文化，以解決各種新問題，滿足現代生活時常創造之需要。

波蘭視學校為社會與文化變遷之重要原素，因其包函將來精神之全般力量；而一切社會之變遷，全賴教育之改革，教育改革之結果，即為精神之復興與進步。

國家之動因，亦為教育改革理由之一。波蘭自宣佈獨立後，國民飽受艱苦方抵於成功，今更欲於國家復興之中，在精神與物質上、政府之組織上，獲得新的勝利。此種復興運動已消費最大之努力，而力量仍覺分散，未能集中於國家亦未必有多大之利益。教育為改造新國家極重要之因素，然完全缺少調和各種要務及發揮效果實施之方針。波蘭政府，由其歷來政治之關係，久已立定根本之主旨，注重教育之設施。依現在波蘭之情勢而論，應使國民了解國家地位之重要，不獨在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即道德信念及社會經濟理想，亦均須經過偉大之奮鬥，方能成功。民族首領深知國家與經濟之復興，全賴道德之復興，而道德之再生，又惟適合新國家之教育是賴。並因教育能開發國家無限之寶藏與發展民族之精神，故在充滿危迫漂搖之時局中，從事教育整個之改革，以期振起人民之新精神，使其確認社會意識及對國家責任之意義。

司法與行政之動因，亦為改革教育重要之理由。波蘭之教育組織，在戰前以德俄奧三國所屬地方之法律，或

以波蘭之法令規程爲基礎，全國學校規制無統一之法律以爲準則。故現在補救此種缺陷，必須編纂法典，凡關於教育之制度、課程與方法等一切法規均已有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改革命令，在普通範圍中雖尙嫌其簡單，但已包函根本之觀念與原則，即以完成此種需要爲目的。

三 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則

從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因上觀之，可以明瞭新教育制度之概念。一九三二年改革法令公佈後，改革原則均已明白指示。『現行法律，採用一種教育制度，以便國家能組織青年教育，培養共和國勤勉負責之公民，完成其宗教、道德、智識、身體之陶冶，使能獲得生活上至善之準備。同時給予聰穎勤勞之兒童便利升學之方法，使能受完全之科學訓練與職業教育。』在全部法令及課程規章之中，將教育主旨作論理之說明，並指示各科教學之目的，及包括校內之規則及教學方法等。概括言之，波蘭教育有根本三原則，即社團、自動、統一，與中心觀念「爲國服務之活動及創造之教育」互相聯絡。茲就各點，說明其概要於下：

1 社團

改革之基礎，以社團（communaute）之組織爲最重要。所謂「社團」爲最尊榮之社會理想，使個人了解社會與增強社會之生活能力。並使由學校以改造社會，由社會以改造學校之觀念互相聯合，以創立學校與社會之

團體。波蘭以「國家」爲最高社會組織，亦卽自然社團之一，包括全部之社會團體（職業、智識、經濟、科學等團體）及地方團體。此等團體不獨以功利爲目的，爲國家服務；且具寬大之理想創立社團，集合全國公民，各負工作之責任，以求最高社團「國家」之發展。社會團體由其高尚精神之聯合成爲一個大社團，更由高尚之意向發生創造之影響，使各分子，竭盡彼此互助爲國服務之責任。「國家社團」由其工作以謀得獨立爲職責，更由其互相協合求國家文化之增高與融化，及文明之發展，社會生活公平之組織。

此種國家概念，引起國民對於「國家社團」新的態度。此種態度，並非服從權威與法律及完成公民之責任，乃證明對於文化、文明、社會公平組織表示合作之意志與愛情。因地方社團爲「國家社團」作用之機體，必能達到此種理想也。國家考查地方團體之活動而尊重各種社團之利益，採取相當手段以防止個人自私主義與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e*）及破壞社會正誼之團體，蓋「國家社團」必賴全體公民之志同道合方能進步也。然爲大衆之福利起見，應要求各種團體爲社團而犧牲某種危險之自由，強迫所屬之組織使爲公共利益而抱一個共同之目的。吾人於此須明瞭者，此決非以社會生活造成壓迫之生活，使屈服於強力之下，乃在社團之中，輔助個人充分之發展，使成爲自由與理智之人，亦非分解個人之創造能力，乃使之增進並保存各人自然之能力也。久而久之，自能貢獻社團之福利。此等原則之採擇，乃重視個人應享與社會應得之雙方權利，綜合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自由主義與集產主義，使奠定於協作基礎之上，獲得社會力量至善之利用。在此等社團之中，使全體有合理的、

實際自動的之互助，並使個人努力於意志之調和，以發展共同之福利。此外更加以一切國家之能力，向「共和社團」之權力而集中；無論何時，祇須自由不妨礙社團，則自由與適當之平等均受各方之尊重矣。

然「國家社團」與地方社團，不能視為絕對的超個人的本質。此二者存在於社團各個會員之意識中，有具體之目的，但無本身之終結。「國家社團」之觀念，為波蘭現代傾向極特別之表現，亦即分散的、機械的、功利的社會生活所發生的反應，並由國家與社會之精神支配而成之生活新泉源，及活動創造力量，新經濟組織啓示而來之證明，社團觀念，在國家之構造中，一方面與已經演進之途徑互相符合，一方面利用學校教育在某種範圍中，能達到高尚完善社會組織之理想。

從此，對於國家發生社會與經濟教育，公民教育之關係，而以此二點支配於教育改革，給予學校一種新的責任，其中尤以達到社會之目的為最重要。唯一之啓示，在使學校為「國家社團」服務；故教育改革，應在統一之精神中變更教育制度，由創立學校社團，革新校內生活，實行自動之互助，造成自動學校，使課程、方法、教育思想等，均與社會環境互相符合。一言以蔽之，此種教育應謀國民人格之改進。

各種「學校社團」亦為教育完善的、真正的方法。此等方法，雖為科學的合理的，但非教育中各種方法之總和，乃一切社會與智慧實在之作用，適應社團福利形式、價值之過程。欲組成此種學校社團，學校當局不必應用自治，組織各種會社，從前所通行之方法，均不必在此社團中勉強施行；祇須設法使學校自身變成社團，教師亦不必

教授社團，祇須創造便利之條件，使其自動養成。

兒童團體爲社團生活根基之一。波蘭兒童團體之生活能力極易養成，由其社交性、互助性，尤其是對於公共事業之熱心可證明其特質。教育改革，特別重視此種社會意義，在學校社團中，祇須不妨害他人，予兒童以充分之自由，外表之懲罰亦無需援用，而施以共同集合之教育，注重自動與個性。在此等社團中，各人自由接受工作，（發展文化，公民訓練，學校中社會組織。）努力以求達到共同之目的，私人之利益即附屬於公共利益之中，實行協作與互助，完成個人之責任，均能獲得顯明之價值。學校社團，養成各地職業社團之活動能力，同時爲國家社團與「人類社團」生活之準備。

然社團中教育與共同統一之工作不同。此係團體中依學生之智能、狀況、性質，分工治事各個差異之活動。學習時注意社會與個人兩方面，不獨教學，尤重教育。社團生活，表示一種社會活動顯明之現象，乃行爲上努力之集中，其工作之分配，有犧牲、熱忱、正直、公道等之精神。

由此可見波蘭教育之改革問題，已有妥善合理之解決，調和個人教育與集合教育，使團體工作適合個性，陶冶社會化的個人，及完全的人格，避免純粹的個人教育或集體教育；共同有組織之工作中，注重個人之才能，並使工作有調節，兒童富興趣。在心理組織上，團體即係複合的整個集團（*unitas multiplex*），建立統一之目的，由各個型模，各種原素、情況、方法的複合而實現。

2 自動

公民與社會之修養，應採用自動教學法，使兒童獲得生活上最良之準備，完成宗教、道德、知識與身體之陶冶。教育改革顯明之要點，在學校為兒童而設，非使兒童適合於學校。將兒童作為研究者、創造者與建設者，由其意志與智慧得到完成之活動。故在教學上，應使兒童自行觀察及實驗，滿足其智力之好奇心。簡言之，即在使兒童能自動學習，不可隨教師之意志而加以壓制也。教學方法根本之改革，不僅使兒童澈底了解教材即認為滿足，尤應使其實地研求，得到一種優善工作之方法，發展兒童內心之力量，及喜愛工作之心情。因新課程之指示，以陶冶判斷力最為重要，教學即係建設，為建設而學習，務使兒童獲得善良工作之方法。

陶冶判斷力最良之方法，在使兒童常與生活接觸，學校工作應在實際生活中求其完成，學習動機亦應與生活之作用互相融化。故給予學生社會環境之情況，實為特別重要之舉，以便道德與智慧獲得實地之訓練，提出各種解決問題，以發展其智力，在教師指導之下保全個人創造之自由，以期同時增強教師與學生之責任。教師之職務亦因創造適合兒童之學校環境，較為艱苦而複雜。

教育改革，在打破舊習，廢除從前教學全在獲得文字知識，給予形式修養，忽視個性，妨害創造能力，培植機械思想之教育。新教育之主旨，在擴展思想，增強實行的意志，使所得的觀念發生價值。此種動的教育概念，在使各個人之全盤才能，一一能自己表現而出，學校內之學生應使其有創造與自治之活動，與自由、互助、內心紀律、學校合

作，以及服從自由工作與尊重人格等之原則，均切實施行。

a 課程 新課程注重兒童之人格，適合發展之定律，並不背其智力演進及興趣自動之程次。凡學習之教材，均視其重要性使適應各個之趣味，不在多而在精，根據知識之利益及美感之理想定兩種補充之原則，以爲採取主要教材之標準；完全重視國家將來必要之基本材料，避免一切複雜之知識。

全部課程之主旨，爲「普通陶養」。不在教授多量之知識而在採擇適宜科目之技術，養成其正確之判斷力，並使全盤訓練能保持平衡之發展。各科教材均與兒童日常生活密切聯絡，適應現代需要，具有社會價值。在各級學校之課程中，特別注重近代公共問題，及公民教育，社會與經濟生活之預備，與夫國家將來之興盛。對於其他國家，亦應使學生切實了解，由各國公民協作，互相敬愛，以期人類道德與智慧之增高，保持文明之進步。

課程不主嚴酷，以適合自動學校爲原則，予教師一切之自由，依兒童興趣設立普通之方案，富有伸縮自由之餘地，於統一之中而寓有變化；隨兒童才能，身心之差別，依種類、時間與個人之情形而變換其興趣。

b 環境之重要 製訂課程，注重兒童生活之環境，不論城市鄉村人民之修養，均包函於學校教育之中。學校工作與日常生活接觸，使受教者趁早估量生活需要之努力。在初級補習與職業學校，尤注重地方經濟性質之適應，此點在新課程與法令中，特別注釋明白。教師方面，注意教材提示之方法，關於閱讀、舉例、發問、計算、圖畫、手工，均宜合於本地生活。事物教授亦以兒童周圍所見聞者爲準。學習資料之分配，並無嚴格之規定，依各地方主要之

需要而留有伸縮之餘地。

c 方法 課程中不限定採用道爾頓、溫內特加等特別教學方法，任教師有自由選擇教法之權。但不論教育與教學，應為自動的，注重個人或團體工作之需要與興趣；手工與實習，尤認為有多種利益之科目。

d 教科書 教育改革中，以改良學校教科用書認為必要。將從前各科教本完全重新審訂，以便適合新制度與新課程。審訂之建議，由教育部提出，凡關於教本上之美術的、科學的以及教育的各點，均特別注意，并規定極低廉之價目。教科書籍之外，又發行掛圖、圖表，製造合於新需要之學生用品，如美術、文學、科學等科目之用具，均以適合學生年齡，學校性質，及地方情形為要。總之，在教科書方面，亦須尊重上述之原則，少用書本，切實注重與兒童之發展及其興趣相適合。

o 德育 教育改革案中，未設道德教育特別課程，以文字之講授收效極少，故不如輕理論而重實行，創造優良之學校環境，注重品格實際之訓練，使兒童能獲得堅強之意志，養成善良之習慣。道德訓練，在學校社團中能發展自然的道德之力量，及了解道德之真義。教育組織既為自動學校，則有共同工作，造成互相信賴之空氣，以謀發展兒童個人之活動，工作之熱心，努力之習慣，及養成品性、紀律、意志、喜樂之情操，并由此而能克制困難，獲得清潔、秩序、自信、負責、榮譽、尊重個人與他人之自由，顧慮職業之價值，及自身之信用。更由學校共同生活，以發展協合、互助、諒解之精神，實現公共目的之能力，了解國民責任之意義。總而言之，即為互助精神之陶養也。至於社會、經濟

與公民教育改革之重要，已在「社團」章說明之。

體育 鍛鍊身體亦極爲重要，故體操及各種野外運動與遊戲等，均引起極大之注意。身體之強勁與健康，氣力與意志，及耐久之神經系統，均爲開展思想，增強精神之條件，此卽注重體育之目的也。根據課程標準，訓練身體應養成守紀律，活潑敏捷，動作調和，對於社會生活具有良好之態度。各種練習，均以兒童之興趣爲基礎，依個人發育之情形而加以選擇，除適合身體能力與自然運動之外，每日又舉行十分鐘之訓練。

3 統一

欲使兒童在適宜之學校環境中，發展各種才能，擴大其能力，陶冶其人格，則學校團體及其活動，必須由教育之統一以完成之。更在他方言之，則國家社團，以文化事業爲公共之資產，應使一切智慧之資源表現其價值，並使國家精神的、道德的力量，獲得充分之利用，故學校制度完全之改革，應根據教育統一之原則，方能發生效果。

此種問題極爲繁複，欲謀一國教育組織之完善，非以各項規程與理論之綱要在行政上付之實行，所可獲得教育之統一。波蘭教育部，不以改革大綱表面進步爲滿足。凡社會原素，經濟情形，民族遺傳，兒童生理心理之狀況，國家民族主要之趨向，無不一一顧及。至於教育統一之原則，祇須保存其根本精神，各地不妨有相當之變更。波蘭教育統一之方式，在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法令中，已指示明白。其目的爲「給予社會各級聰穎勤勞之兒童求學便利之方法，得依次受科學之陶養及職業之訓練。」此種理想，在使各級兒童與各種教育調和，並使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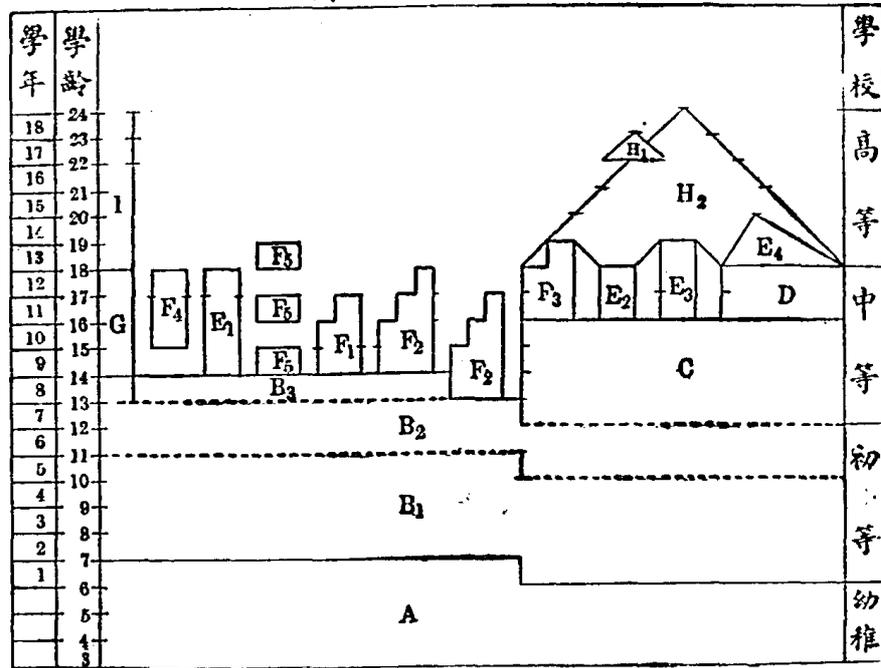
童之性能與成就有可能性之適合。教育統一之原則，又能使全國青年，均立於同一之地位，得到教育均等之機會，於各種智力更給以同等之權利，使其充分發展，故無兒童中途失學之危險，從初級學校起獲得普通之陶冶；再以智力與個性為基礎，決定將來之方針；最後依其能力指導升入某種學校，由低級進於高級。欲實現此種計劃，則各級教育應排列適合，互相調和，方能收其效果。波蘭教育改革與教育統一之需要相合，從此以後，每個兒童均能享受初級教育，依其可能性又可繼續進展。此種統一之制度，不以同一之普通教育為基礎，乃各個兒童獲得與能力相合之普通修養，而注重個人之性能與地方之需要也。

觀上所述，可知波蘭實施教育統一，完全為全體公民「教育均等」問題，打破家庭與金錢特殊之階級，而以兒童之價值、特長、才能、尊榮與工作力量為領受教育之標準。

四 波蘭學校系統（註二）

以上為一九三二年公佈之新學校組織系統表，與舊有制度並存，漸次推行新制，期於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完成。一九三五年，教育部繼續研究各級學校詳細課程，初級學校第一第二級之暫行計劃已經公佈，尙待教育會議、督學、小學教師會、教育理論專家及各科教員之研究批評，然後決定，擬於一九三五年之末施行。小學第三級與初級中學課程，已聘請專家編訂，從事此種工作之人員，除教育部員外，共有五百人，大半為教育界與工業界之

波蘭學校系統表



說明

- A 幼稚園
- B 初等學校：B₁第一期 B₂第二期 B₃第三期。
- 中等學校
- C 普通初級中學 (Gymnases)
- D 普通高等中學 (Lycées)
- E₁ 幼稚師範學校：專收十三歲小學第二期(B₂)畢業生。爲使系統表易於明瞭起見，故以 E₁ 列於小學第三期(B₃)之上。
- E₂ 高級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學校教師之中學)。
- E₃ 初級師範學校，(或小學教師中學)。
- E₄ 高級師範學校，(或小學教師教育科)。
- F₁ 初級職業學校：收錄十三歲以上小學第一期(B₁)畢業生。爲排列清楚起見，故置於小學第三期(B₃)之上。
- F₂ 中等職業學校：收取小學第二期(B₂)或第三期(B₃)畢業生。
- F₃ 高等職業學校。
- F₄ 職業補習學校：收取十五歲小學(B₁)或(B₂)畢業生。列於第三期(B₃)之上，亦使易於明瞭也。
- F₅ 職業訓練學校。
- G 強迫補習學校：專爲已受義務教育而不入其他學校之學生着想，故收取不論小學何期之畢業生。補習學校爲強迫教育，須滿十八歲方能畢業。今列於小學第三期(B₃)之上。
- 高等學校
- H₁ 大學、研究院、高等學校、學院等。
- H₂ 中學教師教育科，社會、公民教育科、體育科、國防技術科。
- I 平民大學、工人大學、成人學校、成人(或後期)教育，修業年限不定。

人士。

一九三六年新課程與新制度已在各級學校實行，舊制學校多已改組，適應新需要之各種職業學校已設立三十八所。現在正努力於新教科書之編輯。波蘭教育之改革雖值此經濟衰落時期，然教育當局均用全副精神求其實現也。

(註1)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4. pp. 7-21.

(註1) L'Organisation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dans 53 pays. Genève, 1932, pp. 280-281.

第四章 初等教育

一 幼稚教育

波蘭自恢復獨立之初期，教育當局即深切了解學校影響之重大，此種影響僅由教育因素透入一般學前兒童，方能發生效力。因此創辦幼稚教育機關，以培養與發展兒童之身心，俾將來能受正式之學校教育。

波蘭幼稚教育場所，稱為慈母學校，(Les écoles maternelles) 最先成立者為一八四〇年華薩城慈善會所辦。自此以後，學校數目有增無已，在首都設立者尤多。

波蘭慈母學校之性質與歐西各國所辦者大不相同。因波蘭自瓜分以後，教育受俄德奧政府嚴酷之摧殘，波蘭人士為保全兒童教育計，不得不另謀計略，以避免強暴之干涉，乃設立慈母學校，不受法律之限制。對於年長之兒童，祕密教授波蘭語言及波蘭歷史；年幼之兒童，僅保全其身體之健康，而於教育上每多忽略。幼稚教育雖遇此衰頹景象，然教育與醫學界名著之產生實多，熱心教育之人士，均認為有創立教育機關護養未入學兒童之必要，乃極力提倡振興初級小學校。

教育之著作有司利亞德基 (J. Sniadecki) 之兒童體育，雖茲郭夫斯基 (A. Oieszkowski) 之鄉村慈母學校，特南託夫斯基 (B. Trenkowski) 之雜育雜誌 (CHOWANNA 與 NEPIODYKA) 均討論學前兒童之教育事業。由其視察之精透，說明兒童本性與需要之知識，引起當時讀者之驚異。

彼等之主張均謂：『創辦學校，若事前無適合兒童之預備，雖竭力引導，實非根本之計。』『培植人類，應從低級教育入手。』雖茲郭夫斯基又謂：『未使兒童學習閱讀之前，應先教授彼等生活之方法。』並要求政府對於地方及社會團體所辦之慈母學校，加以幫助與保護；如醫藥看護，食物補助，統一課程，研究道德、公民、美術、體育等教學之新方法等是也。

教育家之建議雖多，不幸當時政治情形不允許各種原則之實現。直至大戰之後，脫離分割政府鐵腕之羈縛，兒童教育幸福，方得一般熱心人士之宣傳，乃有自由設立慈母學校之可能。

波蘭復興後，在一九〇三年成立「兒童教育會」與「宗教與教育部」互相合作，極力發展幼稚教育。但當時在物質方面作最大之努力者，惟求實行小學義務教育耳，國家之能力有限，故教育當局不能擴充多數之慈母學校，僅設立數處模範學校，以爲地方自治機關及社會團體所辦者取法而已。

教育部對於幼稚教育，任社會自由辦理，僅保留指導及考查之權。部內另設一科，專管理七歲以下兒童之教育事務，任命慈母學校視察員一人，並創立師範學校，培植幼稚教育之人才。

茲列波蘭慈母學校之統計數字於下：

	華薩城	各省	學生數
1903	30	100	
1921	100	681	
1927	75	1,185	66,603
1928	92	1,430	83,912
1930			92,898
1933			37,462 教師：749
	全國 { 公立：1196		56,202 1,528

觀以上學校與學生之增加，可證明幼稚教育顯著之進步。然學校之設立屬於地方行政之力者居多，如上西勒西省、華薩城、撒斯多周瓦（Ozestochowa）等地方，其幼稚教育均極為發達也。

波蘭慈母學校大抵分為二部：一部收容四至五歲之兒童；一部為五至七歲之兒童而設。現在採用之教學方法，以現代兒童科學為基礎，注重生活與體力上表現的個性、本能、興趣、創造，使其一一適合環境，培養完全之人格，俾其將來能擔任社會事業，發展個人之價值。根據此等原則，故慈母學校之設備力求完全，凡發展兒童覺官、訓練身體、習作工藝，及遊戲與體操等器具，均能適應兒童之需要。

學校教育特別注意者爲體育，其中包括個人衛生、身體練習、滋養食物、露天遊戲，以及身體發育、醫藥檢查等。美術教育：有唱歌、舞蹈、音樂、圖畫、模型，能給兒童自由發展之方法，凡此皆有輔助教育成功之效力，爲最重要之科目。

慈母學校之作業，需要科學之知識及特別之條件故獲得母親之幫助，方能完成其責任。今一般爲母親者，不能常以半日時間離開家庭，又多不能與兒童分離，致發生困難。但學校非從家庭奪取兒童，母親參加慈母學校之生活，極爲重要，且爲應盡之義務。從此點着眼，應了解慈母學校之意義實爲「工作學校」根本之表現，現在教育所急欲實現者，即在求工作學校概念之發生也。（註一）

自一九三二年公佈新教育制度後，在學校系統上，不曰慈母學校而名爲「幼稚學校」(Ecoles enfantines)，幼稚教育年限，從三歲起直至能受義務教育時止。採用最新之教育方法（如德蘭里教育法，日內瓦兒童院之教育法）創造兒童平均發展適宜之環境，近來頗有進步。（註二）

二 小學教育

1 小學教育概況（註三）

波蘭自復興後，應時代之潮流與國家之需要，極力振興小學教育，初等學校在制度上爲正式教育最低之基

礎。一九一九年二月七日頒行從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之強迫義務教育法令，但依各地方全體學齡兒童之比例，作漸進之實行。下表為歷年在校兒童與七歲至十三歲兒童之比例統計：

	1921-22	1922-23	1923-24	1924-25	1925-26	1926-27	1927-28
中央省區	66.2	68.9	75.1	79.5	85.6	90.6	92.8
東部	30.5	36.4	41.8	49.8	61.0	70.3	74.6
西部	99.0	97.7	100.1	100.2	99.2	100.9	100.9
西勒西部	90.0	96.1	104.7	107.1	113.3	119.0	122.2
南部	76.6	78.2	80.9	85.8	91.0	96.4	100.1

百分數中有超過一百以上之結果，即因一部份入學兒童其年齡已過十三歲也，又西勒西省區修學期限定為八年。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波蘭頗易發展，從一九二一至二二年，其學齡兒童顯見減少，茲列歷年情形於下：

年 限	兒童數目	年 限	兒童數目
1921-22	5,075,00	1925-26	3,941,000
1922-23	4,870,000	1926-27	3,609,000

1923-24	4,537,000	1927-28	3,605,000
1924-25	4,248,000	1928-29	3,638,000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又表示轉變，從此時起學齡兒童數目，漸次增加如下表：

學 年	兒 童	學 年	兒 童
1928-29	3,638,000	1931-32	4,588,000
1929-30	3,900,000	1932-33	4,963,000
1930-31	4,240,000	1933-34	5,201,000

由上數字類推，至 1939-40 兒童數目當超過 6,000,000 人，此均係精確之計算，可作為義務教育建築必需校舍及培植相當教師人數之根據。

普及義務教育，校舍為最難解決之問題，若全部計劃完成，在二十年內，至少應建築學校十萬所，需費數千萬元波幣。波蘭學校房屋建設之經費，大抵歸省市縣村等行政機關擔負，國家僅就貧瘠地方，以借貸或救濟之方式，加以補助。宗教與教育部為統一學校建築起見，曾研究一種「校舍建造設計」公佈施行。現在校舍情形變化極多，其實主辦學校者，祇須建立方案，適合部章規定之要點，漸次實現義務教育之計劃，即可謂為無虧厥職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之法令，規定重要城市學齡兒童數目應與校舍適合，校內組織各有不同。

兒童人數	40-60	學校設立	1班	教師	1人
兒童人數	61-100	學校設立	2班	教師	2人
兒童人數	101-150	學校設立	3班	教師	3人
兒童人數	151-200	學校設立	4班	教師	4人
兒童人數	201-250	學校設立	5班	教師	5人
兒童人數	251-300	學校設立	6班	教師	6人
兒童人數	300以上	學校設立	7班	教師	7人

每校有七班者，教師之外，設校長一人。校舍之大小與校內之組織，須合部章規定，如一校五班應有教室五間，其實不合規章者尚多，大約百分之七五能符合此數目。教育部對此問題已公佈詳細章程，以免相差太遠，並津貼各地自治機關建築學校之經費。關於每一教師教授學生之人數，教部亦有規定。近年以來，教師擔負逐次減輕，如一九二一至二二學年，教師一人教授學生五五·九人；至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僅四六·九人。人數減少與學校之組織，及學生之教學訓練均有重大之關係。

每班學生人數之多少，各地情形不同，視城市鄉村學校及其組織等級為變遷，查以上教育部全國各省之統計確數即可明瞭。教育當局規定不同之標準及每教師教授學生之人數，以免教師工作過於繁重。於此又不免發

生經費問題，根據法令，凡公立小學校教職員之薪金，統由國庫支付。教育當局不得不依每年國家之預算限制教員之名額。

義務教育漸次擴充，教師人數年有增加，小學教育經費自必隨之而增大。幾佔全國教育預算百分之八十。茲將前數年教師增加之人數，表示於下：

學 年	教 師	學 年	教 師
1921-22	57,158	1924-25	66,176
1922-23	60,503	1925-26	69,046
1923-24	65,555	1927-28	70,184

觀上表，可見教師逐年增加，教育經費亦同時增加。必需之教師總數與百分之百之學童為比例之分配，（教育法令規定每教師教授學生四二·二五人）至一九三五——三六年，應增加教師至一三二、六三四人。教師之人數愈限制，則每教師教授之學生愈多，此完全為經費問題而急待解決者也。

小學教育必需七年，教育方法與將來公民營社會生活之預備，全恃義務教育發展之程度如何而定，故教育部特別注意此點。然關於實施組織之方法則頗感困難，因一九一八年時完全無義務教育，又因外國佔領各地實行殖民教育，其主要目的在消滅國家觀念及民族精神。故從一九二〇——二一年起，教部為全國各地小學校編

訂特別課程，以期統一各級之教育制度。

初等教育中，尚有一級組織與課程不同之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七年，一校七班，教師七人，每級兒童分別學習，教材豐富，範圍較寬而教學方法亦較低一級之組織較為完善，其實一校六班與七班，課程之差異並不甚大。但與其他各校比較之，則差別漸次增大。此種制度教育當局設立之用意，全為鼓勵兒童入組織優良之小學起見，因此教育之進步，與年俱增。

此種情形城十 較優於鄉村學校。一九二七——二八年，平均有百分之三一·九之兒童均入七班之小學肄業，統計二五一四九之公立小學，設立七班者有二三二八所。波蘭教育有此種組織，可以打破陳腐之教學方法，使教師獲得新教育之知識。

復興後之波蘭學校，極注意學生能受合法之教育，教育主旨不獨在培養善良之公民，尚須顧及全國之福利，及將來為社會服務有協和之精神。故各地學校不能無督促指導之機關，因而特設學區教育行政監督，其職權由教部頒布法令與章程規定之。

教育部對於課程一項，曾編訂重要之規程，其目的在使小學校之高年級能與中等學校（Lycee）之低年級，互相銜接。今將此二種學校課程與每週教學時間，列表於下：

總計	體育	唱歌	工藝	圖畫	算術與幾何	自然科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波蘭語	宗教	科目					
												I	七				
18	$\frac{6}{2}$	$\frac{2}{2}$	$\frac{2}{2}$	$\frac{2}{2}$	$\frac{6}{2}$	—	—	—	—	$\frac{14}{2}$	2	I	七	中等學校 (Lyceum)			
22	3 ₃	2	2	2	4	—	—	—	—	7 ₁	2	II	班				
28	3 ₃	2	3	2	4	2	2	2	—	6 ₁	2	III	之				
20	3 ₃	2	4	2	4	2	2	2	—	6 ₁	2	IV	小				
30	3 ₃	2	2	2	4	2	2	2	5	4	2	V	I				班
50	3 ₃	2	4	2	4	2	2	2	3	4	2	VI	學				II
10	3 ₃	1	4	2	4	5 ₂	2		3	4	2	VII	校				III
187	21	12	20	13	27	13	9	9	11	33	14	總計					

說明：

1. 其中一小時爲習字。
2. 其中一小時爲衛生。
3. 每班中如課程表分配得當，希望有6—2時間教授體育，換言之即三次三小時爲六次半小時。

國立初等學校之外，尚有同樣之私立小學，及與普通制度不同之小學，均屬於初等教育範圍之內。與普通制度不同之學校：

1 第一種稱爲 *Wydziałowe* 爲小學最後之三年補習教育，修業期限爲六學年，即九年之補習教育，學生滿十六歲畢業。

2 高級小學校，爲一年或二年之補習科。

3 小學師範附屬之實習學校，課程得自由規定，並保持選擇教員及行政權之獨立。

4 二年之預備學校，培植小學師範之學生，爲小學畢業後之補習教育。

5 異常兒童之特殊學校，爲聾啞、盲目、低能及遺棄兒童而設。

波蘭私立小學及以上五種性質之學校爲數頗少，一九二五——二六年，在二五、九六七公立小學校中，私立小學有一、〇七一所，其他性質者：僅公立二四六所，私立五二所。

聾啞、盲目、低能及遺棄兒童之教育，波蘭爲之組織特殊學校。此類學校，需要特別教學方法及養護治療方法，

故學校之組織與課程以及教師之培植，均與普通教育不同。

波蘭異常兒童之統計，無確實數字，大概估計如下：

聾啞學齡兒童 大約七、〇〇〇

盲目學齡兒童 大約二、〇〇〇

低能兒童 大約七五、〇〇〇

遺棄兒童 大約一〇、〇〇〇

現在已入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機關之兒童數：

聾啞 百分之十四

盲目 百分之十二

低能 百分之三

遺棄 百分之十六

以上均爲一九二九年以前之統計，特殊教育至今尙在繼續發展中。

國立特殊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專培養教師擔任以上四類學校艱苦之工作。修業期限爲一年，收錄小學教師至少有服務二年之資格者。此等教師利用一年之休假，薪金照舊支取，以便研究特殊教育。波蘭特殊教育

育學院設備齊全，課程完善，造就人才極多，爲歐洲各國最著名之學院。

2 現行初級學校制度

義務教育之時期定爲七年，大約從七歲起至十四歲爲止。法令規定，如遇特別情形，得提前或延遲一年。兒童滿六週歲應入初級學校修學七年，依其經濟生活之需要及年齡發育之情形，授以普通教育與訓練及社會與公民之預備。

小學七年之課程，有統一整個之規定，但得視兒童與社會之需要，酌量增減之。現在不稱爲人民學校，然無社會階級之分別，任何兒童均可入學肄業。從前各地在中等學校所設之附屬小學班，現已取消殆盡。

小學校之組織分爲三級，修業期限均爲七年。

第一級學校設四班：第一第二班，每班修業一年。第三班爲第三第四學年，修業二年。第四班爲第五六七學年，修業三年。起初二年完成小學第一期課程（B₁），次二年完成第二期各種重要學科（B₂），最後三年完成第三期（B₃）學科。

第二級學校設六班：起初五班，每班修業一年；第六班爲第六第七學年，修業二年。前四學年完成第一期課程（B₁），與第二期課程（B₂），後三年完成第三期（B₃）重要科目。

第三級學校設七班，每班修業一學年，修習三期課程，第一期（B₁）四年；第二期（B₂）二年；第三期（B₃）爲最後

一年。

依小學教育法之規定，以上三級學校教學之結果完全相同，兒童升級不致發生困難。第三級學校大半設於城市；第一與第二級多在鄉村。近來鄉村之設立第三級完全小學者，每年均有增加。此種城鄉學校不能平均發展之情形各國皆然，即教育普及之國家亦復如是，以現在狀況觀之，任何國家均無根本解決之方法。波蘭對此問題力謀適宜解決之方法，乃創立全國「學校網」(réseau scolaire)。將各鄉村低級學校廢止，在三至五公里周圍之數村落中，設立高級學校以代之。現在教育部設一特別委員會，研究各地方區內布置「學校網」問題，此種辦法已漸次見諸實行。

在小學校中，對於兒童生活環境之文化與經濟問題，特別注重。波蘭經過一百二十五年外力蹂躪及歐戰破壞之後，應極力利用本國智識與道德之力量，謀國家之復興與經濟之建設。故初等學校除欲達到社會、文化、公民等平均發展之目的外，並依兒童之年齡與個性給予普通教育，以爲社會、公民之準備。

初等學校學生畢業後，依其能力再求專精，教育改革案中，關於中等教育之組織甚多，任學生升入普通中學或專門職業學校均可。小學畢業生若不進以上二類學校，可入補習學校或補習科(G)，繼續求學至十八歲爲止。補習教育之目的，在使青年對於社會與公民之教育再求深造，並擴充普通訓練，期適合職業經濟之需要。此類學校即爲初等學校之延長，專重實驗科學，亦即民衆教育之基本，完成之後，使學生參加文化工作，了解權利與義務，

而對於國家之責任、將來、組織等，亦可更有深切之明瞭。補習教育足以增強義務教育之效能，以波蘭現在人民之教育程度觀之，殊不能在十八歲以前停止學校工作也。

超過十八歲以上之青年男女及一般成人，可入後期教育之成人學校或成人科（I）肄業。此類學校專為民衆而設，使其對於知識、道德、公民與社會等均有普通之修養及發展實際之能力。義務補習教育與後期教育，為現在波蘭教育根本要點之一，從前紛雜之課程，現均以義務教育代之，故知識標準較前增高不少。（註四）

3 波蘭教育宗旨（註五）

波蘭教育部之權限，在規定明顯清楚之普通教育政策，俾學校教育工作及教育行政得到根本之方針而有所遵循。凡關於政治、社會、經濟各種因素之分析，及其各種相互之關係與夫純粹教育與學校問題之關係，均為教育方針之基礎。

近年以來，教育部已明白公佈教育之宗旨如下：

教育足以影響青年，同時亦影響全盤社會，能喚起有關國家命運之團體或個人之責任心，及為國家熱忱服務之精神，此為國家教育之本質，包括共和國全體公民，並包涵一切必需之心理特點，以培養公民之知識道德為國家根本大計。

促成實現此目的之方法：

- a 公共教育制度，以單一制(école unique)思想為基礎；
- b 學校課程之編訂，以自動教育方法為根據；
- c 注重學校中教育工作之組織，及校外青年之訓練。

4 小學校規程(註五)

小學校應給予學生必需之教育，以完成其責任，並培養學生社會、公民與經濟生活之能力。小學教育，應使兒童能升入普通與職業之中等學校。小學校對於兒童社會之環境應使其發生良好之影響，並增加其文化程度。

小學教育，以男女同校為原則，每校不得超過十四班，教師每週任課三十小時，每學年應教學二〇五日。

校長除擔任監督教學、訓育及行政事務之外，尚須考查教師工作成績，並徹底了解學校所在地物理的與社會的環境。

教師不獨應具有環境上完全之知識，並須了解學生之心理、身體及社會情形，時常與家長聯絡，充分明解學習之課程，按時預備功課，繼續自謀進修。

校醫擔任考查學生之健康與身體發育，及管理學校衛生事務。各校之衛生服務員應受醫生與校長之指導。小學校應組織教學會議，以校長、教員、校醫、教育心理學家為會員。討論一切教育與教學方法等問題，特別注意學生操行之考核，提高教育標準，研究教學工作計劃。

小學課程中之必修科如下：（一）宗教；（二）波蘭語；（三）歷史；（四）地理；（五）自然科學；（六）算術與幾何；（七）圖畫；（八）工藝。

各科教學，應具有實驗與自動之性質，適應社會與物理的環境及兒童之年齡與發育，並密切與學校教育之活動相聯絡。不獨使兒童獲得課程中所列舉之各種知識，且應發展其才能，養成工作中獨立之習慣，知實際運用其學得之知能。學生作業尤應在校內實行，家庭工作應極有限度，僅高年級方可酌量給予之。最重要者為提倡學生個人研究之興趣，教科書祇能視為學習之工具。

教學分班，或一班分團，或分為各級單獨舉行，在分班分團之組織中，學生能學習共同生活，互相了解，彼此尊重人格。學校應設法提倡學生各種之團體組織，但須從嚴監督，以免發生妨害學校工作之行動。

小學最後一級之教師，對於各種職業及普通與職業之中等學校之性質，應向學生一一說明之；並與「職業指導所」合作，指示學生升入性能相近之學校或選擇職業。

考查學生之成績與操行，教師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在家庭生活之情形；（二）身體發育與健康之狀況；（三）心理特徵及其興趣與才能；（四）工作之態度（專一、恆心）；（五）與教師及同學之關係。學生如有缺陷，教師當考察原因，了解其所經過之困難而施以有效之補助。

小學規程之主旨，在使學校成為教育與社會共同發展之中心，補助環境與學校之聯合。

5 體育與學校衛生(註六)

體育

波蘭教育當局，注重體育與智育德育相同，三育互有關聯，同等重要。

普通小學體育課程中，每週有六次遊戲與身體休息，每次半小時。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每週三次，每次一小時；每週下午二小時之遊戲與休息在外。教育部對於體育問題，頒布規程，其運動項目，有戶外運動大會之組織及特別運動等。現在各校均設有體操室與操場，新式學校設置尤為完備。各種練習，除林格(H. J. G.)方法之外，青年尙作：游泳、划船、自行車、滑冰、駕冰牀、網球等運動；旅行運動(sport touristique)尤特別發達。教部為學校青年旅行方便計，設置宿舍一四二處，一九三一年投宿者有學生六四、〇〇〇人。中學體育訓導員之培植機關，則設有訓練所，專收高中或師範之畢業生，修業期限為二年，程度與大學同等，在波蘭具此資格者約有一千人，其中婦女佔百分之四十。學校之體育事項由校長監督之，並與學區內校醫、體操指導、體育訓導等商同辦理，教部另設有體育視察員。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事務，注重下列各項：

a 學校衛生設備，學生生活方式，應合衛生原則；

b 學校兒童與青年，受特別衛生與醫藥之保護；

c 兒童缺點與變態之診治。

近年以來，設立學校醫藥室萬餘所，內部組織均合於技術、衛生與教育之需要。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學生以及城鄉小學兒童，均受衛生與醫藥之保護。

波蘭學校衛生之特點，即衛生及醫藥保護與學校當局互相聯絡，聘請醫生至校，認為教育人員之一，注重學校體育全盤之事務。一九三一年，巴黎教育會議，曾以此辦法作為提案，經大會之贊同。

對於兒童及青年機能上缺點與變態之診治，則另組織一種「醫藥補助所」與學校之牙科室、診療室形式相同（一九三二年，有二九四所），並與防病儲蓄會及公共衛生機關聯絡，共謀進行。

為恢復學校兒童之健康起見，供給補充食物，辦理暑假休養所。一九二二年，有兒童二八、〇〇〇人在所中休養；一九三〇年，增至一五〇、〇〇〇人；共用經費一千萬元波幣（Zlotys）；其中一百萬元由政府提出，餘為社會自由捐助。至一九三四年，人數為一三七、九四八，蓋社會經濟情形略佳，貧苦兒童較一九三〇年減少也。（參讀第十章第四節）

此外又建設肺病治療所（sanatoria），露天學校等。並由學校辦理衛生宣傳，分發小冊、傳單，舉行講演、展覽會。其餘肺癆、傳染病預防會、禁酒會等，在學校亦均有組織。

特殊教育，設有異常、聾啞、盲目、口吃等學校。教師在特殊教育學院（Institut de pédagogie spéciale）培植者，從一九二二年起，每年畢業者約有三千人。（參閱本章小學教育概況內之特殊教育，見四八頁。）

- (註1)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9, édition du Ministère des Cultes et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pp. 38-44.
- (註2)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1934. pp. 21
- (註3) 同註1 pp. 44-54.
- (註4)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Genève, pp. 301-305.
- (註5) 同註4 pp. 304-305.
- (註6) St. Koczynski. L'éducation physique et L'hygiène scolaire. "L'Education", 1932, n° 10, pp. 623-625.

第五章 中等教育

一 現在中等學校之組織

中等教育之責任，在給予青年智力調和發展之基礎，及營謀社會生活與升入高等學校之預備。修業期限爲六年：普通初級中學（Gymnase）（C）四年，高級中學（Lycée）（D）二年，初級高級得單獨設立。初級中學課程爲統一的，包括拉丁文在內，惟教育部得設無拉丁文之初級中學。全部課程以初級小學校第二期（Ps）爲基礎，於普通教育之外，更注重新生活實際之需要。

高級中學（D）分爲數科，以初級中學課程爲基礎，爲升入高等學校之預備。

初級中學第一年級，收取十二歲之學生；高級中學入學年齡爲十六歲。（註一）

初級中學之特殊目的：在給予青年教育，使之（a）能在社會組織中，或國家機構中，擔任某種職務，此須由普通中等教育以完成之者；（b）能預備適合各高級中學標準，以便繼續升學，再求精進。此外則特別注重社會與智慧能力之陶養，與學生合作提高本地文化之水準。總之，初級中學教授之各種知識，其一應隨學生之志願使

其能達升學之目的，其二、應依學生選擇之職業而利用之。畢業之後，可入實習科肄業一年，則將來入社會後必能謀得適當之職務。此大多數不入高級中學之學生，均有相當之能力，與從前專習理論學科，不升學即無出路之辦法完全不同。初級中學之設立為一種中間學校，可以延長至十六歲後，方受專門教育，且可使因各種阻礙，不能升入高級中學之學生，有尋得他項活動機會之可能，故學生在初中時，能補救教育上所得各種之缺陷。

拉丁文在初中教學原則上為必修科，其主旨在由拉丁文化之陶冶，可切實了解與增廣波蘭文化之精神，並非專重文學之知識。（註二）

二 中等學校規程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之課程為繼續六班小學之科目。其必修科如下：（一）宗教、（二）波蘭文、（三）拉丁文、（不教）拉丁文時，增加外國語與實習工作、（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自然科學、（八）物理、（九）化學、（一〇）數學、（一一）實習、（一二）體操。

選修科：（一）第二種外國語、（二）圖畫、（三）音樂。

章程中規定初中學生之責任：學生應養成負責的與創造的公民，了解國家之福利為最高之標準。因此初中

教育在趨重宗教，改進品性，獲得知識，發展社會與公民聯合之情操。並於平時指導學生為按步就班之工作，有恆心，知自主，完成各種職責，尊重文化之價值，使其思想、品性、情操均能充分發展，養成堅強之意志。尤應注重身體之鍛鍊，忍受生活之困難，破除各種障礙，在艱苦情形中能自己處理一切事務。

學生應尊敬父母、教師與長官，知利用一切之指導與勸告。在校內之學生，應努力創造友善之環境，使協和、互助、勤奮之精神，支配學生之團體活動。參加學校社團，尊重學校之榮譽與利益，言語行為均負責任，避免一切有損物質與道德之行爲。

初級中學學生須經過考試後方可收錄，凡滿十二歲至十六歲之青年均可投考，投考之學生分爲二類：

1 凡在六班之初等小學畢業者；

2 凡未在初級學校畢業者。

第一類學生入學考試之目的，在證明其智力之發展與科學之準備。小學證明書極為重要，試驗科目爲：（一）波蘭文、（二）地理、（三）算術、（四）幾何。

第二類學生試驗科目：除圖畫、工藝、唱歌、體操外；其餘初級學校所有學科均須考試，如學額有限，學校當局得擇其成績最優者取錄之。

初中畢業證書，有升入普通高級中學，師範中學，或職業中學之資格。（註三）

高級中學規程，自學別改革後，至一九三五年，教育部尙未正式公佈。

三 舊制中之中等教育

在復興後之波蘭國境中，中等教育有許多不同之組織，故近年來，教育當局急欲根據教育科學之進步與社會生活之需要，訂立一種統一的新教育制度，以脫離一切陳舊之羈束與各種不良之影響。

波蘭中等學校大部分由省、縣自治機關，社會團體或私人所辦理，非全由中央政府設立。私立學校視其組織是否完全，可獲得國立學校全部或一部之權益，權益之給予以其設備與教學之程度為標準。校內組織完善，設置優良者，方能獲得政府之承認，否則不能享受公立中學之權利。私立學校分二種：一為城市與地方政府設立者，一為學校及社會團體或私人所立者，綜合中等學校言之，則分國立、地方立、私人立之三種。

國立中等學校通常之組織，內分：

- 1 全校設立八班者；
- 2 低級三班（第一第二第三級構成統一之基礎，不設拉丁文科）稱為初級中學（*Lycée inférieur*）。
- 3 高五級（四、五、六、七、八級）稱為高級中學（*Lycée supérieur*）又分為各科：

a 數學與自然科；

b 有拉丁文之人文科；

c 有拉丁文與希臘文之古文科。

高級中學之分科，以「教學基礎」(base didactique)為原則即設立一種同類之科目而加以分別，如教學採用各種相當之方式，時間與方法，使一類之學科集中，能為青年智力發展主要的與有效的陶冶。此種同類學科分組之辦法，從前名為「教育基礎」(base educatrice)後改為「教學基礎」選擇支配，有三種方式：

1 數學與自然科之教學基礎：數學、物理、化學、宇宙學、自然科學；

2 人文科之教學基礎：波蘭文、歷史、拉丁文；

3 古文科之教學基礎：拉丁文、希臘文、古代文明史。

後又增設「新人文科」不教拉丁文，在中等學校中為試辦性質。此外又有舊式之文科中學，及從第一級起教授拉丁文之公立女子中學。私立學校於第一級以下又設低級班，以為升入中學之預備。至於小學校與中學校銜接問題，依一九二九年部令之規定，七班小學校之高三級(V. VI. VII)與中學校之低三級(I. II. III)之學科時間相同，此方案之實行係從一九三〇至三一學年起，關於課程之統一，亦已着手進行。中學各科之科目，注重民族教材，波蘭語尤為重要。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中等學校主要之科別：

初級中學：預備班；

I. II. III. 初級班。

高級中學：數學與自然科；

人文科；

舊式與新式文科；

六班或七班之中學科；

商科。

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國立中學均應遵照辦理。私立學校之中在教育上有特殊精神，具有創造能力，自覺能達到某種之理想目的者，課程與教法得完全自由組織。但實際上，私立學校之組織與課程，均以國立者為模範。教育部為根本廢除繁重之科目及膚淺、迫促、講演式之教法，使學生工作盡量集中於堅實、深求、合理起見，特編定課程與時間，限制增添特別科目，並將學科數種廢止或歸併，實行連續教授而不同時混合進行。

實行教學基礎之中等學校，現已遵守以上之原則與變更後之章程，廢止繁雜淺薄之科學知識，了解教學主旨須適應學生智力而不忽略基本之教材，但減少教學時間，注重教學之深入與正確，實為當時之急務，教育部因即變更課程標準，從新支配時間以適合青年心理之需要。並於一九二九年通令各校，應行更改各點如下：

a 小學校高三級（V. VI. VII.）與初級中學三級（I. II. III.）之教學時間相同。

b 中學各級必修科時間，每週減為三十小時（小學校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科目	自然科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波蘭語	宗教	科目	
							IV	班
	2	2	2	3	4	2	IV	班
	3	2	2	3	3	2	V	
	3	2	2	3	3	2	VI	
	3	—	3	3	4	2	VII	
	—	3		3	4	2	VIII	級
	11	7 $\frac{1}{2}$	10 $\frac{1}{2}$	15	18	10	計	總

c 小學與中學各級，每週體育必需三小時。

以上修正之新規程，從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均應實行。現在中等學校，大部分均已遵照辦理，惟每次授課從前為四十五分鐘，後改為五十分鐘。茲將高級中學課程表列下，可見波蘭新舊制中學課程之一斑。至於初級中學與小學高三級之學科時間表，可閱四章二節，參照比較之。

高級中學：

A 數理科

外 國 語	拉 丁 文	波 蘭 語	宗 教	科 目	
				IV	班
4	6	4	2	IV	班
4	5	4	2	V	
4	5	4	2	VI	
4	5	4	2	VII	
4	4	4	2	VIII	級
20	25	20	10	計	總

B 人文科

(附註)唱歌、音樂、縫紉，均非必修科，在課外學習。總計時間爲一五八小時加(1)

總 計	體 育	工 藝	圖 畫	哲 學 概 論	數 學	理 化 與 宇 宙 學
30	3	2	2	—	4	4
30	3	2	2	—	4	4
30	3	2	2	—	4	4
30	3	—	2		5	5
30	3	—	2	3	5	5
150	15	6	10	3	22	22

波蘭教育

拉 丁 文	波 蘭 語	宗 教	科 目	
			IV	班
6	4	2	IV	班
6	3	2	V	
6	3	2	VI	
5	3	2	VII	
4	3	2	VIII	級
27	16	10	計	總

C 古文科

(附註)圖畫、唱歌、音樂、工藝均非必修科。

總 計	體 育	哲 學 概 論	數 學	理 化 與 宇 宙 學	自 然 科	地 理	歷 史
30	3	—	4	—	2	2	3
30	3	—	4	—	2	2	4
30	3	—	3	3	—	2	4
30	3	—	3	4	—	—	5
30	3	3	3	4	—	3	
150	15	3	17	11	4	7 $\frac{1}{2}$	17 $\frac{1}{2}$

希臘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自然科	理化與宇宙學	數學	哲學概論	體育	總計
—	4	4	—	4	—	3	—	3	30
5	3	3	2	—	—	3	—	3	30
6	3	3	2	—	—	2	—	3	30
6	3	3	—	—	3	2	—	3	30
5	2	3		—	3	2	3	3	30
22	15	14½	5½	4	6	12	3	15	150

(附註)圖畫、唱歌、音樂、縫紉(工藝)均非必修科。

教學方法，以適合近代教育思想為最要，尤應注重學生自動與直覺之原則，改革從前教員注入，學生被動，專重書本之講演與文字之教學，務使學生直接與各種現象相接觸，引起其研究之興趣。故課程之組織，宜盡量趨於自動，適應個性。此後中等教育當以發展最大的自動研究為目的，教員授課之活動將縮減至最小限度，而實驗室與工藝之練習勢必受極端之注重。

智力培養之外，中等教育尤應注意學生身體與道德之調和及其漸進之發展，養成沉毅之精神，使訓練與教育並重。故教師同時即當為教育家，不獨以教授學科及一時與青年密切聯絡為能事，又應將新學校所負之使命，所有之方法及所具之特點，一一表現而出。

教育部因此組織重要，應有統一方式之實行，乃於一九二七年為中學師範職業各校，特頒布一種教育工作規程，國立學校均應遵守。規定教授必須擔任各班級之指導，並由教育專家管理校內關於教育上專門問題。

國立中學，關於教學與教育之事務，由校長與各科教授組織「教務會議」(conseil pédagogique) 處理之；必修科教授與校醫均須參加，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教務會議，係討論管理訓育之方法，執行校規，維持學校特有之教育方針與訓練標準，調整教授工作，考查學生學業與操行之成績及商討收取與開除學生等問題。此外尚有各種特別委員會。

陶養青年社會傾向，合作思想以及發展公民精神者，在校內設有許多團體，事業極為發達，如互助會、合作社、戶外運動會、科學研究會等；青年校外生活，學校當局均負提倡與保護之責任。童子軍在波蘭為教育重要原素之一，進步極速。

教學方法之改變，新組織之實行，均規定學校應增加實驗室、圖畫室、工藝室、陳列室、圖書館、體育館、操場、校園等之設備。學校陳列室最為重要，其組織不僅展覽模範品，乃為促進學生工作之工具，引起青年自動研究與樂於

批評之思想，凡學業參攷之資料，爲照片、圖表等，均由學生徵集陳設之。在波茲蘭舉行之展覽大會，所有各科工作之成績品，均表示極大之進步。

各種學校工場亦設展覽部；各學區內均設立物理、化學、生物、生物理化 (bio-physico-chimiques)、工藝、地理等製造工場。未設工場之學校或與他校合用，或聯合設立。其他如學校園亦年有增設，建築校舍，雖因經濟困難及先從事小學校舍之建設，然中等學校或新興或改造亦均未停止。

教育部對於中學考試問題，特別重視。一九二六年，已頒布統一規程，畢業試驗 (maturité 卽 baccalauréat)，分爲三種，卽普通考試，合格考試與甄別考試，每種又有理科文科之不同。

普通考試，爲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之學生而設，科目極少，爲重要原則之一，且應試者得依規程所定之科目加以選擇，其目的在考查青年之能力與個性。未經教部許以公立學校同等資格之私立學校學生，應受合格考試方准畢業。甄別考試，爲未入中等學校之學生而設，未立案之私中學生亦可參加，及格後給予中學畢業學力同等之證書。

考試時所用語文亦有規定，中等學校普通與合格考試，以其肄學校教學所用之語言爲準。甄別考試得用外國語言，於此可證明波蘭教育原則，對於國內小民族 (minorités nationales) 之善意與公道。(註四)

至於入學考試，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末，規定初中第一級收取小學前四級修習完畢九歲半至十二歲之兒

童；第四級收取七班之小學校畢業生。入學甄別方法，分口試筆試二種，試驗學生之學率與智率。及格後，政府公務人員、軍人、小學教師、戰時傷兵之子女，均有收錄入學之優先權。學生取錄與不取錄之比例，依各地方公私立中學及各城市而生差異；大城市中不取錄者約有及格人數之一半，甚至有三分之二者。小城市中及格者常有全數均准其入學。考試及格而不能收錄之學生，使入私立初中，考試不及格者則入他類之中等學校。公私立初中收取之學生，大約有百分之五十能在中學畢業。（註四）

波蘭中等教育現在施行新舊兩學制，新學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公佈，七月實行，至一九三八年完成。舊學制之學校遂逐年結束，依新制組織之。

學生之免費、收費與公費均由中央法令規定。一九二一年三月頒布之憲法第一一九條：凡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立之學校，均不收學費。如須收取學校用品費，則公立中學得按照教育部之規定，酌收費用。現在中學生之學費，每年為二百二十元波幣，在兩學期之初繳納之。公務人員、軍人等以及貧寒家庭之子女僅收半費，赤貧兒童得免收費用，但不得超過學校全人數百分之十，戰時傷兵子弟有取得免費之優先權。減費與免費每學期由各校教務會議決定，僅給予品學優良之學生，教務會議議決案，由學區監督批准施行。

中等學校貧寒之天才生，由政府給予公費；地方政府、社會團體或私人，亦設有獎學金，用考試方法選拔之。

（註五）

- (註1)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1934, pp. 24-25.
- (註11)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É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Genève, pp. 305-307.
- (註12)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9, pp. 64-68.
- (註13) L'Admission aux écoles secondaires.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Éducation, 1934, p. 170.
- (註14) 同4, p. 169.

第六章 高等教育

一 高等教育之組織

波蘭教育改革案公佈後，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亦十分注意，各學校招取學生之辦法與舊章完全不同。又改訂大學規程，頒佈學費與獎學金之條規。

高等學校之目的，在促進學術工作之研究與改進，使學生了解科學方法，養成負責之公民，有科學之預備以完成其職業。

高等學校(H₁)有大學(Ecoles académiques)及學院(Ecoles non académiques)之分，教育法令僅規定新生入學資格，凡持有普通中學校畢業文憑(Baccalauréat)或中等幼稚師範科(E₂)教育中學校(E₃)職業中學校(H₃)畢業證書者，均得升入大學作為正式生。

國防技術科、公民教育與體育(H₄)科，得附屬於高等學校中，或單獨設立。

大學有特別法令規定其性質，行政獨立，得發給大學文憑。取錄學生時：(a)應加選擇；(b)應考查其才

能與操行，及保證將來學業之進步。

無普通中學畢業文憑或中等幼稚師範科，教育或職業中學之畢業資格，而欲入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者，須呈明理由，經所入學校教務會議全體承認合格，並得教育部之准許，方可收取入學。此可推廣招生之限制，法令規定之外，尚有變通辦法，惟須由教育部決定方針：

1 高等學校正式學生(étudiants ordinaires)須持有高級中學(Lycées)畢業各科成績及格之畢業文憑者。

2 其他學生，欲為大學正式生者，須得所入高等學校教務會議全體通過，並經教部之准許。或入學後先為旁聽生，俟經過相當時間之考察後，方得為正式生。

3 如在第一項資格之學生中，有嚴格選擇之必要，則由教育部徵得各校教務會議之意見決定之。(註一)

正式學生須有國立中學文憑，或有教部立案同等學力之文憑或證書者方得取錄。各大學院務會議得決定旁聽學生之資格，旁聽者受課及實習，均與正式學生同等待過，但無參加考試之權利。如成績優良，完成規定之條件，院務會議得在特別情形中允許改為正式生。院務會議得教部之同意，有限定學生入學人數之權。

凡入大學為正式生者，均須註冊，並填具遵守校規保全校譽之願書，呈交校長。旁聽生無註冊權，但亦應服從校章，呈交願書。學生入校應繳註冊費與年費，以為建築、設備及師生合作事業之用，此項經費由教部支配之。此外

尚須交納補充費，以爲實驗、圖書、獎學金與救濟費之用。(註二)

總之，波蘭高等學校招收學生之目的，不在入學人數之多與造就學生能得各項文憑以爲滿足，乃使受高等教育者，得到個人發展必需之條件，並考查其才能以發揮其特長也。

二 高等學校之狀況(註三)

波蘭高等學校有國立與私立之別。國立高等學校：

a 國立大學，依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三日所頒大學法爲組織基礎者；

b 國立高等學校，不以一九二〇年大學法爲組織基礎者；

c 高等軍事學校。

a 與 b 二類學校歸教育部管轄，第三類 c 學校屬於軍政部。

國立大學：

1 克拉哥威(Cracovie)之雅吉龍(Jagellone)大學(於1364年成立)；

2 內若坡(Lwow)之加西米(Casimir)大學(1608)；

3 波茲蘭(Poznan)大學(1919)；

- 4 華薩大學 (1817)
 - 5 威爾洛 (Wilno) 之巴多利 (Batory) 大學 (1578)
 - 6 內若坡之工業大學 (1817)
 - 7 華薩工業大學 (1824)
 - 8 內若坡之獸醫學院 (1881)
 - 9 華薩農村經濟學院 (1906)
 - 10 克拉哥威之礦務學校 (1919)
 - 11 克拉哥威之美術學院 (1818)
- 國立高等學校不依一九二〇年大學法組織者：
- 1 華薩之外科醫學院 (1920)
 - 2 華薩之美術學校 (1904)
- 高等陸軍學校：
- 1 高等軍事學校 (1919)
 - 2 高等軍需學校 (1921)

- 3 軍官衛生學校(1925)
 - 4 中央軍事研究院。
- 私立高等學校可分二類：
- a 私立高等學校具有國立大學之資格及同等權利者：
 - 華薩高等商業學校(1906)。
 - b 私立學校具有大學性質者：
 - 1 羅卜林(Lublin)大學(1918)
 - 2 華薩之私立波蘭大學(1906)
 - 3 內若坡之高等外國商業學校(1922)
 - 4 波茲蘭(Poznan)之高等商業學校(1926)
 - 5 克拉哥威之高等商業學院(1925)
 - 6 華薩政治科學院(1915)
 - 7 羅德茲(Lodz)之社會經濟科學院(1925)
- 國立大學規程：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三日大學組織法：高等學校專為發展與宣傳科學而設，在波蘭普通名為大學校（Écoles universitaires）或特別稱為大學，中央學校（Écoles principales）、各科工業學校（Écoles polytechniques）與學院（Académie）。此等學校之目的，在擔負服務科學與服務國家之責任，研究各種科學之真理，指導學生向高深學術追求；並使各種原則之光明普及各國，改進人類之道德與智識。

在學生方面言之，大學為培植青年實用之職業，獲得高深之科學知識，對於各種理論之問題具有獨立之意見。因此波蘭大學應實現高尚之責任。在數世紀以前，波蘭國王加西米創辦大學之本旨，即希望大學為科學之精華，培植國家謹慎、精思、有道德有知識之人，造成學術發生之中心（13. VIII 1920 年法令。）

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校具有以下各項特權：

- 1 大學得給予各種職業、科學之學位（第三條）
- 2 以法人資格接受各種遺產贈物，自由經營所有之財產，支配政府發給之經費，利用國家之房屋與地方，增加學校之設備。（第五條）

3 得自由教授與研究學術（第六條）

大學之設立，應經過法律手續，適合政府頒佈之規章。國立大學依規章所定，享有獨立行政之權，在特殊情形中由教育部決定。學校行政當局，得依以下各項組織之：

- 1 教授會議；
- 2 校長；
- 3 院務會議；
- 4 院長。

大學教授分：（1）名譽教授，（2）普通教授（3）特別教授（4）副教授，（5）講師。普通教授與特別教授由有關之各院提出，經教授會議通過，得教育部長准許，再由國家最高當局任命之。教授之聘請，先由院務會議提議，並經指定之特別委員會考查後，再行呈報教育部，如教育部長認為不合時，院務會議應重行考量，直至兩方取得同意為止。但無論如何，教授之任命，必須經院務會議之提出與教部之同意。

名譽教授之任命，亦由院務會議提議，教授會議通過，經教育部長承認，再由國家最高當局公佈。

教授主要之職務，規定於下：（1）科學之研究與特別科學之工作，（2）科學之講授與實驗，（3）指導屬於講座之學院或研究室，（4）考試教學之學科，（5）參加規程所定之教授會議與院務會議，（6）起草校長院長等行政報告書。名譽教授不負前五項規定之責任。各科教授除名譽教授外，非經教授與院務會議之提議及得教部之允許，不得在校外兼任固定之職務。

教授之撤換，應由教授會議三分之二之會員通過，經過考查或調解後，國家最高當局方得執行。

外國語講師及實驗教員由院務會議提出，教授會議聘請，其職務在各人聘約上規定之。

國立大學內部之組織，分爲學院，各學院又分各系（*section*）。每學年分三學期，每學期約十週。其他高等學校有分二學期者。一年中除考試日期外，至少應授課一八〇日。

國立大學，立有共同遵守之普通規章，至於大學中各學院之學則、考試、學位等則各有規程。茲將波蘭各學院之要點，撮述於下：

1 神學院 各大學規章不同，如雅吉龍大學修學年限爲五年，祇有年考，畢業後給予學士學位，有學位者得陞神職。科學之學位各科另有規定，尙未統一。羅卜林大學神學院分聖經、辯證、教理、倫理、歷史五系。學生入學須有教區修道院之證明書，方得收錄。修學年限：a. 學士學位二年；b. 神學博士學位四年。考試分每學年主科試驗，第二學年末考現代外國語二種。學院中得給予科學學士與博士學位。考學士者須修學二年，有研究室工作二種，二小時內辯護教授會承認之論文二十五題，考神學博士者，修學四年，提出科學論文著作一篇，大考一次，在二日至二小時內辯護論著及論文五十題。大學中神學院外又設有公教法學院。

2 法學院 修學期限四年，從前考試科目及考試方法，與現在規程不同。自一九二〇至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後入院者，遵照是年十月十六日法令之規定：（a）每學年有升學考試；（b）博士學位考試。科學學位分：
a. 法學士 凡學生在四學年中必修科考試及格者得此學位。必修科：（a）第一年爲法學論、羅馬法、波

蘭法律史（司法史與憲法史）、西歐法律史。（b）第二年為教會法與婚姻法、政治經濟學、公法（國家學）、人權論。（c）第三年為財政學與稅權、行政學與行政權、統計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法學的哲學。（d）第四年為民法、民事訴訟法、商法與貿易法、國際私法。

b. 法學博士 凡得有法學士文憑者，呈交論文一篇，再經過所謂「嚴正」考試，即可得此學位，惟以下各科均應及格：（a）歷史（波蘭法律史、西歐法律史、教會法、羅馬法）。（b）經濟學（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行政法）。（c）政治學（公法、人權論、行政法、統計學）。（d）刑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波蘭刑法、民事訴訟法）又法律哲學為各組必修之科目。

3 醫學院 舊章修學期限為十學期，六個月為一期（semester），第五學期末舉行第一次「嚴正」考試；得有畢業證明書者，再舉行第二第三次之考試，各次考試及格者，給予普通醫學博士學位。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醫學院新章後，醫科學生均遵照新規程之修業及考試，修業期限為十六學期三個月為一學期（trimestre），第三學期末有化學、物理之升學年考。第六學期有解剖學、組織學、生物學、生理學、生理化學與人種學之考試。第九學期有藥物學、微生物學、心理學，並允許參加普通病理學與實驗之考試。至第十二學期時，凡未經第九學期末病理學與實驗考試之學生應修習此二科。

至第十五學期修習完畢後，學生應受醫學其餘必須科目之試驗，如病理解剖學、病理組織學、衛生學、法醫學、

喉鼻耳病學等。惟臨牀診治學必至第十六學期，又內科學、小兒科學、皮膚科學、花柳科學、精神病學、外科學、眼科學、產科學、婦人科學等必俟以上各科考試及格後方再舉行考試。

醫學院畢業後，在一九二八年，僅給予普通醫學博士學位，是年以後方頒發醫學文憑。最高之科學學位為醫學博士，獲得博士學位之條件如下：

a. 得醫學文憑後至少在二年以上者，

b. 著有博士論文，並經過「嚴正」考試二次者（考試論文中之科目及有關係之材料。）

4 哲學院（即文理學院）一九二七年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考試，遵照舊章辦理，至一九三二年為止。修學期限為四年，考試分口試與博士考試二種；科學學位為哲學博士（文科或理科），候試人須呈交論文，受三次「嚴正」試驗。一九二七年以後哲學院遵守教育部所定新章實行：（a）修學期限至少十一學期（三月為一學期）方能得哲學士學位。（b）考試分學士與博士二種。（c）科學學位為文學士或理學士，候試者須受口試及筆試：（1）數學、（2）物理、（3）化學、（4）植物、（5）動物、（6）普通生物學、（7）結晶學、礦物學、岩石學、（8）地理、（9）波蘭語言學、（10）古代語言學、（11）法國語言學、（12）德國語言學、（13）英國語言學、（14）斯拉夫語言學、（15）歷史、（16）教育學、哲學、（17）天文學、（18）人類學、人種誌、人種學、史前學。以上考試科目，將來或將再行增加。

哲學博士學位（文學或理學）之候試者，須得學士學位至少在二年以後方得應試，且須呈交博士論文與受二次「嚴正」考試。

5 農學院 修學期限為四年，分年考與博士考二種。學位：1. 農業（或森林）工程師學位，候試者須各學年考試及格，呈交實習工作報告。2. 農學（或森林學）博士，須得有工程師學位者，提出博士論文一篇，並受二次之「嚴正」考試。

6 華薩大學藥物學院（與製藥科相同，附設於雅吉龍哲學院，波茲蘭大學理學院，巴多利大學醫學院。）修業期限為三年，僅華薩大學設有第四學年之學科，以為候試博士學位者之必修科。考試分年考與博士考。學位：1. 三學年考試及格者得製藥學博士。2. 藥科博士學位，僅華薩大學能給予之，凡製藥學博士欲得此博士學位者，應修習第四年之學科，經院務會議之允許，至第四年學科考試及格後，另發給專門名義證書，方得參加博士考試。

以上各大學之各學院，註冊費為三十元波幣；每年學費為五十元波幣。此外每年另繳實習費：化學四十二元波幣，自然科學二十一元波幣；參加研究室者年收九波幣。

工業學校 (Ecoles polytechniques) 工業學校各項普通規章均與國立大學相同。對特別規程則另行訂定，再呈教部批准，然後施行。如內若坡國立工業大學，現有六學院：

- 1 橋樑與道路工程學院
- 2 建築學院
- 3 機械學院
- 4 化學院
- 5 農業與森林學院
- 6 普通工程學院

學生入學資格，除具有中學畢業文憑 (baccalauréat) 與大學相同外，又須經過入學試驗，考查候試者是否有習高等工程之能力，以限制學生之人數。如入機械學院者，於能力試驗之外，至少須呈交四週實習工作之證明書。

修學期限：橋樑與道路學院之測量系為三年，其他各系院均為四年。考試有：(1) 特別學程考試。(2) 主要考試二種：(a) 修學二年後普通學科考試；(b) 畢業考試。(3) 博士學位考試。科學學位：(1) 橋樑與道路、水利、測量、營造、機械、化學、農學與森林等有工程師學位，給予各院畢業試驗及格之學生。(2) 工學博士學位，給予已獲得工程師學位，又著作科學論文，及試驗專門工程學而均及格者。

內若坡工業大學，設有各種實驗室、繪圖室、波蘭最大之工業圖書館、(儲藏圖書二萬五千冊)、天文臺實習

工場、機械與陶業工場、地質與礦物陳列館、機械製造品陳列館等。此外又有褚樸南里 (Dublany) 之建設事業。如農場與造酒實驗場、化學與農學院、農業機械學院、氣候測驗所、泥炭 (tourbe) 研究所、植物培養與保護學院等。

高等陸軍學校 內分：(1) 高等軍事學校；(2) 高等軍需學校；(3) 軍官衛生學校；(4) 中央軍事研究院。以上各校均由參謀本部部長辦理，完全為職業性質，普通教育與軍事學科比較之，則全為輔科，不甚注重。高等軍事學校畢業後，給予相當官銜（學位）可升入研究院。

私立高等學校 私立學校，欲取得高等或大學名稱者，應具左列條件：

1. 學生入學，如同國立大學，須持有高級中學畢業文憑 (Baccalauréat) 者；
2. 所訂課程及所聘教授之資格，以與國立大學同等為原則。

高等學校均屬教育部管轄。私立高等學校不能享有國立大學一切同等之權益。欲獲得相同之待遇者，須遵照教育部特別法令，先徵得各國立學校及同類私立學校之同意，經政府之准許，又須適合下列各條之規定：

1. 經費充足；
2. 收取國立或立案普通中學畢業之學生；
3. 聘請教授須得教育部之同意；
4. 課程與國立大學課程內容大綱相同，教授有相當之人數。

私立高等學校，得特別法令准許與國立大學同等，在成立五年之內，依照部章，完成各學院之組織者，得享有國立大學權益之資格。各私立學校規程，須先徵得國立大學及已立案高等學校大會（各校校務會議）之同意，並呈經教部批准，方得施行有效。

三 學術之研究

波蘭在分割後民族受壓迫時代，對於研究科學，感受極大之困難，學術進步亦受侵略政府之束縛，俄、德、奧三權鼎立，政治方針不同，對於學術之研究，自不能依常軌而進展。直至十九世紀之末，與屬波蘭，稍許自由活動，研究科學者乃以克拉斯哥大學及各學術團體為基本，力謀發展，而科學之進步亦較他部為佳。但其時許多波蘭學者，在本國不能得到適宜之條件以謀科學之發達，不得不遠離祖國，以貢獻才能及工作於外人，而波蘭科學遂受極大之損失。

組織科學教育，雖有困難，然波蘭民族繼續努力向學術研究之工作而推進。祇須外力管轄之部份壓迫稍輕時，科學亦漸向可能的發達途徑而進行。如舊加利西地方，克拉哥威及內若坡二大學，一九八〇與一九九一年波蘭化之後，學術工作頗為發達。俄屬舊波蘭自一八六三年在華薩設立中央學校後，對於科學之貢獻亦不少。

自波蘭復興之後，即在戰爭時期中，科學生活亦顯有組織之趨勢，紛紛設立新科學團體，從前舊有者或改訂

章程或改組內部，以期歸於統一，並在各處設立分部。

波蘭政府，尤以教育部均極力提倡學術之研究，自一九一九年起，籌集基金津貼學者之科學工作，補助科學團體、博物院、圖書館、實驗室及科學刊物等之經費。設法便利學者使其參加本國及國際科學會議。設立波茲蘭大學，恢復威爾洛大學，增加克拉哥威、內若坡、華薩各大學之講座，維持國外波蘭之科學機關，又在外國設立波蘭講座等。

一九二八年，政府設立波蘭國家文化特別基金，以提倡文化事業及科學之研究。據現在之統計，高等學校教授及從事學術工作者，大約有五千人。

各科學團體中，以克拉哥威之波蘭科學院為最著名，為國際學術聯合會之會員。其他科學團體與學院（Académie）同等者，在華薩有理學會與文學會，內若坡有科學社，波茲蘭與威爾洛，有科學友誼社。在柏洛克（Plock）、多倫（Torun）、卜舍門斯（Przemysl）地方之科學會亦有相當之成績。其餘專門研究科學、史學或應用特別科學者，除普通文化團體不計外，其數超過一百以上。最古而最多者如哥伯尼（Copernic）自然科學會，米啓維是（Mickiewicz）文學會，威爾洛之醫學會等均有百餘年之歷史，而華薩之米亞洛夫斯基會（caisse Mirowski）則成立於一八七一年。

波蘭之博物院與收藏館以供研究學術者，亦有百餘所之多，最重要者如華薩之國立博物院、工業農業館、國

立動物與古物館、克拉哥威之國立博物院、瓦維勒 (Wawel) 之人種館、波蘭科學院之生理與古物學館、察伯斯基 (Czapski) 察多利斯基 (Czartoryski) 之博物院、內若坡德齊道濟基 (Dzieduszycki) 之博物院、古生物學 (L'Ossolineum) 院等。又有市立博物院如摧夫成哥 (Szewczenko) 會之烏克拉一林 (Ukrainiens) 博物院與摧伯斯基 (Szepczycki) 博物院。在波茲蘭則有大波蘭博物院與米井斯基 (Mielzynski) 博物院。在威爾洛又有科學友誼會之博物院等。

各高等學校除附設科學院外，又設科學研究院，如工業與農業博物院之化學研究院，物理研究院，林啓 (Zonin) 實驗生物學院，華薩文理學會附設之人種學院等。

波蘭在外國設立之科學機關，有巴黎與羅馬二處，均由波蘭科學院所組織，政府補助大量之經費。此外尚有拉卜爾 (Naples) 與羅司哥夫 (Roscoff) 之動物研究所，在羅馬 (Rome) 倫敦 (Londres) 比京 (Bruxelles) 居南 (Turin) 瑞士 (Suisse) 里耳 (Lille) 斯特拉司堡 (Strasbourg) 不拉梯司拉瓦 (Bratislava) 安亞埠 (Ann Arbor) (美國) 等各大城市又設立波蘭語言文學講座。

波蘭參加之國際學術團體，有國際研究會議，國際學院聯合會，海上貿易會，波羅的海測地學委員會及其他文化合作委員會等。(註四)

- (註1)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Éducation, 1934 p. 32.
- (註11) Écoles Supérieures de la République polonaise, Varsovie, Publication de l'Institut J. Mianowski, p. 9.
- (註111) Les Écoles Supérieures de la République polonaise, I. Partie générale, pp. 1-23.
- (註112)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9, Edition du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pp. 107-110.

第七章 職業教育

一 職業教育概況

波蘭政府明瞭職業教育爲社會重要因素之一，職業學校之建設，爲改進工人階級幸福最急要之問題。故大戰後，全國人士具有同一之思想，發展職業學校，以應國家社會與經濟之需要。在分割政府時代，完全忽略此種教育，即戰前設立之少數學校，亦均爲私人或社會團體所辦理。試就復興後波蘭之人口、面積及其豐富之資源觀之，工業之發展與世界商業之機會，均爲大戰之影響所遲誤，亦即波蘭對於工業教育不能發達之原因也。

復興後政府努力振興工業教育，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十年之建設中，已佔得西歐各國之首位。此種進步由漸次實行而成功，先將工業教育分類，再特別注重發展與國家經濟最有關係之某類工業。從前制度，大多數入工業學校之學生，來自小學初高二級七班之小學校。後爲便利青年易受工業教育起見，另設立工業學校，考取程度相當七班之公立學校之學生；並有同等之學校，收取小學四年或五年科之男女學生。至於完全工業學校，僅小學畢業或中學三級或四級學生方得入學。此外尚有第二級之工業學校，收取六級之中學學生，特別注重理論之

課程。在舊制中，工業學校分初高二級；初級修業期限爲三年或四年；高級男生三年，女生二年至三年。

不能入工業學校求學而年齡未滿十八歲在外作工之青年，另設有工業改進學校。年齡已過十八歲者，又有工業、商業、繪圖、語言等補習科。許多公立學校中，亦辦理工業教育班，如東部各省區，良好工匠特別缺乏，乃在學生衆多之學校中，設立實習工場，以便男女青年學習工業。在華薩等大城市中，又於小學校附設家庭經濟學校，以便六級與七級之女生學習烹飪、縫紉、洗染與家政等專門技能。

學生既獲得專門之職業知能，然亦不能忽略智力之發展，自應給予普通教育之機會，故工業學校於職業教育與實習外，設有與職業密切有關之普通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繪畫、用器畫等；至於發展學生智慧、道德與身體之科目，則另有宗教、波蘭語、歷史、公民、波蘭史、普通衛生與職業衛生、體操與軍訓等。

職業學校之分類：

1. 工業專修科 附設於各級學校，其教育之目的爲注重生產之工作，以培植下列之學生：
 - a 能自動操作工業之工作而更需要專門職業之資格者；
 - b 指導各種工程未受職業訓練之工人；
 - c 代工程師，依其簡要之圖樣與設計能作詳細計劃者。

學生學習各科，依其專門職業與技術之程度而分組，由專業工人加以訓練而成爲工匠，再施以相當教育而

成爲技師。其科目可分爲四類：

第一類 培植專業工人者：(一)機械製造，(二)電汽工，(三)無線電工，(四)飛機與汽車工，(五)關於木料機械與化學製作工，(六)製糖工，(七)玻璃工，(八)啤酒工，(九)紡績工，(一〇)織造工，(一一)礦工，(一二)化學工，(一三)冶金工，(一四)繪圖工，(一五)圖表工，(一六)機械運用工，(一七)鐵道與公路建築工，(一八)房屋建築工，(一九)土壤改良工，(二〇)測量工程。

第二類 養成工廠技匠者：(一)鎖匠，(二)車琢匠，(三)製車工，(四)鑄工，(五)馬蹄鐵工，(六)模樣工，(七)銅匠，(八)電汽匠，(九)飛機與汽車裝置匠，(一〇)木器匠，(一一)建造木工，(一二)玩具製造工，(一三)泥匠，(一四)漆匠，(一五)金屬雕刻匠，(一六)織布工，(一七)地氈工，(一八)裁縫工，(一九)皮匠，(二〇)製鞍工，(二二)樂器工，(二三)裝訂工，(二四)石印工，(二五)農具製造與修理工。

第三類 屬爲應用美術者：(一)屋內建築，(二)裝飾繪畫，(三)裝飾雕刻，(四)美術陳列器具之製造，(五)美術織造工業，(六)金屬雕刻，(七)古銅之仿製，(八)金銀細工，(九)勳章之雕刻與陶器之製造。

第四類 農業技術：農業與園藝科，專培植耕種與畜牧之應用人材，養蜂亦甚注重，此類學校由教育部與農

政部會商辦理。近來極力提倡園藝學校，目的在養成專家，謀出產之增加，並製作菜蔬果品之罐頭食物，推銷天然或製造之商品。

2. 商業學校 商業教育設校，科、外國語科三種，志願學習工商之學生，言明專門及普通教育之程度，在七班之公立小學畢業者，得入完全之商業學校；六班之小學畢業者，亦可入商業中學；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畢業後入經濟界商業界任職者，均有享得特別權利之可能，如私人商務之經營、發行所、辦公室、工業機關，尤其是各工廠所組織之商品發售處，均須有商業專門技能之人才擔任事務。國家所辦有關商業之事業，如政府銀行、中央與地方行政上之經濟事務、鐵道行政等，凡需要會計學、速記、打字、計數器、商務函牘等專門知能者，亦須由商業學校培植之。

商業學校在大城市中，有男女同學者。

3. 女子工業學校 培養女子能勝任之專門技能，以其所選擇之職業與曾受之普通教育而定修習之期限。其科目為縫紉、打樣、花邊、刺繡、紡績、編織、製鞋、製帽、裝訂、首飾、排字等工作。其他又有罐頭與乳品之製造，物食之分析、園藝、商業、看護與家事等科。

4. 工業補習學校 為未滿十八歲在工業或商業界之學徒或服務者而設。其目的有三：（一）增加普通教育，（二）養成良好之公民，（三）補充專業上必需之理論知識。關於第三點又在各大城市，學生衆多之學校，

以職業種類分班，設立共同學習之科目：如繪畫、機械畫、物理等科，收效極大。

工業及職業學校之經費，由政府、地方自治、經濟界、社會團體供給或補助。如工業專修科之特別教室、實習工廠實驗室等，其設置與經常之費大部為政府所補助；各級學校附設之專門學校或專科，幾全受政府之津貼；工匠學校僅給予三分之一。小學附設之實習工場，其經費亦為政府所供給。

女子職業學校，政府補助經費三分之一，其餘為社會團體或私人所捐助。至於商業學校或專科，以全數計算之，僅百分之十受政府之補助費，其餘各校則或為私立、或為社會團體所辦理，餘如商科或外國語科尤純係私立機關也。

各種補習學校，幾全由市政府給以補助費，大部分之經常費（百分之三三至百）則由國家預算開支。其他未得政府津貼之學校，為由國家預算中之準備基金維持之；準備金重要之來源，為營業稅與工業特許稅；營業稅得抽取百分之二十五，總數中百分之二〇，作為工業學校之經費，所餘百分之八〇則為學徒食宿費、實習學校實習費及職業科補助費等。凡得有國家之津貼者，均無享受基金之權。

職業學校設備與教育之經費，較全部普通學校為多，而學生之人數則較普通教育為少，修學期限亦較短；因校舍、工場、機械等均為工業教育所必需，欲求教育之完全，不得不有充足之經費。近年以來，僅在學校行政費方面設法減少，並合併同類之學校，受一校長之管理，此與學生共同受課及實習毫無妨礙，如冶金工業之職工學校中，

將其製鎖部與鑄字部之用器畫合併爲一是也。(註一)

波蘭舊教育制度中之中等學校，分初高級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業專門學校、農業學校、美術學校、職工學校、工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等，一九三二年頒布新學制後，總稱職業學校，即包括以上所列之各種學校也。新制度中職業教育之組織，另於下節詳述之。

二 職業學校之組織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培植經濟生活良好之工人，給予理論的與實際的職業知能，及普通教育、公民與社會教育。職業學校及職業科爲實施教育之場所，專教授各種程度之職業的與普通的各學科。

職業學校分：

- a. 爲學徒與青年工人所設之職業補習學校(F₁)
- b. 職業學校(F₁, F₂, F₃)
- c. 職業訓練學校(F₄)
- d. 職業專修科
- a. 職業補習學校 已完成義務教育正在工廠與製造所工作之男女青年，必須受此義務補習教育，以增

進理論之職業知識，而於工場所習之實際技能亦可再求其深造。其修習之課程即繼續小學校第一期(B₁)與第二期(B₂)所修習者。修學期限為三年。

b 職業學校 給予學生理論的與實際的職業準備，又分為：(1)初級職業學校(F₁) (2)中等職業學校(F₂) (3)高等職業學校(F₃)

1 初級職業學校 完全為實習性質之工業學校，課程繼續小學校第一期(B₁)之科目，修習期限為二年或三年。第一年級以職業類別為標準，收取已達十三歲或十四歲之學生。

2 中等職業學校 或稱初級職業中學(Gymnases professionnels) (F₂)注重實習之外，又加以理論的職業知識，同時對普通教育亦留有相當之地位。其課程繼續小學校之第二期(B₂)或第三期(B₃)，修習二三年或四年，收取已滿十三歲之學生。

對於聰穎之學生，不論在何種職業學校畢業後，更組織專科，使其有補充學業，預備升入較高一級之普通或職業學校之可能。此種學科之設立，使學生得有升學轉學之便利，如兒童職業指導錯誤，所習不合性能，儘可轉入他校，因同一年齡之兒童發展各異，其習業之方針時常發生錯誤，不得不設法救濟之也。

3 高等職業學校 或稱高級職業中學(Lycées professionnels) (F₃)專給予實際之準備，及較高深理論之職業知識，同時注重普通教育，接續修習普通初級中學之課程，依職業之分類，學習二年或三年，收取已滿十

六歲之學生。

c 職業訓練學校 (Les Ecoles d'initiation professionnelle) (F₆) 專為在任何學校任何年級畢業之學生而設，普通學校之學生多入之。給予一種職業之基本知識，修業年限為一年。

d 職業專修科 修習期限不定，專為一般年齡不同之人對於所習職業欲專精某科而設。

中等與高等職業學校，在波蘭為根據教育新原則而組織之一類學校。直至今日，普通中學極為發達，而各種職業學校，在社會上之地位甚低。近來對於此種不均之發展始發生反應，尤以教育改革案實施後，將普通中學獨享之權益，分配於職業學校，以完成整個之中等教育。職業學校之價值增高，普通初高級中學學生之人數自必減少，因職業教育對於勤勞聰敏之學生，將其求學之前途擴大，能力提高也。

波蘭教育部，極力發展職業教育，普及初高中職業學校之根本動機，在調和職業準備、社會生活，與普通文化智識之水準。此種需要乃事實之結果。在各種職業學校，尤其在初高級職業中學中，其普通修養常佔有相當之地位，因每種職業，在職業知識之外，應有高於初等教育之普通教育，依學生所習之職業而論，其所得成效雖較初高級中學為低，然在生活實為必要也。

現在之普通教育，在此機械主義時代，對於生產不發生實惠之影響，不能引起興趣，不能改良社會生活，亦不能增高個人能力，此乃任何人均不免懷疑者。但以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相輔而行，以組織主義代替機械主義，使

工作適合個性，養成精勤工作之嗜好，完成擔任事業之熱心，重視職業上合法之自尊心。則今日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不平衡之發展，實能引起社會嚴重之結果。故初高級職業中學文憑，特別保留相當之條件，卽有升入高等學校之資格，在社會上亦可獲得適宜之地位。

波蘭改革教育，特別注意職業學校者，因現代世界正在不斷之變遷中，工業尤日益進步。國家一般首領，謀國家物質資源之增進，決定實現之方案，不得不努力提高職業教育之標準，培養工頭與工人之指導人才。蓋既注意獨立之波蘭，則對於新經濟之振興與生產合法之組織，自必需要充分有準備之青年與運用新方法工作之工人也。

為增進職業教育之價值起見，教育部特設職業教育委員會，負獎勵提倡及適應國家需要之責。委員會又分工、商、農與家事各組，舉行會議時，工、商、農各職業學校之代表，均得參加。（註二）

（註一）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9, chap. VII, pp. 69-80.

（註二）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1934, pp. 26-29.

第八章 師資訓練

一 師範學校之組織

波蘭新教育方案中，特別注意教育者之培植，以將來之教師需要堅固廣博之科學修養，及教育知識與專門訓練良好之準備。故師範教育之組織較舊制大為變更。

新制師範學校：

- 1 幼稚學校師資之養成(四)
 - 2 小學師資之養成(四)
 - 3 中學師資之養成(四)
 - 4 職業師資之養成(四)
1. 幼稚學校師資之養成：
 - a 師範學校之幼稚師資料(四)修業期限為四年

b 高級中學校(E₃)幼稚師資料，修業期限為二年。

幼稚師範學校(E₁)第一年收取十三歲之學生；高級中學幼稚師資料(E₂)第一級收取十六歲之學生。師範課程與小學(E₂)第二期相聯絡；中學課程以普通初級中學(C)為基礎。此兩種學校課程：有普通教育科目及社會、公民、教育學等各科，學生應在附屬之幼稚學校先行實習。

2. 小學師資之養成：

小學師範生，應先在初級或高級中等學校獲得良好之科學基礎，至關於教育知識之準備，則在以下兩種師範學校修習之：

a 初級師範學校（教育中學 Lycées pédagogiques E₂）修業三年；

b 高級師範學校（師範教育科 Pédagogium E₁）修業二年。

初級師範(E₂)收錄已滿十六歲之學生，高級師範(E₁)收錄十八歲之學生。初級課程與普通初級中學(C)相銜接；高級則以普通高級中學(D)為基礎。初級與高級師範課程，有普通學科、社會、公民、理論與實驗教育學及教學實習等。至高級師範學生得自由選擇專修課程，畢業時在附屬或公立之小學校實習。以上二種學校多設立寄宿之小學。新章規定舊式師範學校均即廢止，初級師範學生畢業後，得入高等學校，高級師範改為教育學院。以後小學教師之程度可與中學教師相近。

3. 中學師資之養成：

初級中學（C）、普通高級中學（D）、幼稚師範學校（E）、高級中學之師範科（E）、初級（E）、高級（E）及師範學校等教授之培養，另設有專修科之課程，社會與公民教育之準備、教育修養、教育實習等科目。專修科在大學、高等學校、學院（H）授課，修業期限為四年，畢業後給予學士（Licence 或 magister）文憑，再入教育科（H）專習教育至少一年。教育科附設於高等學校或單獨設立。公民與社會學科之預備，得設專科或在教育科（H）講授。教育科對於中學教授，應保全教學的統一、能力的調和，以期實現教育改革之原則；師範生在校，應獲得社會與公民教育之環境，以便得到機會訓練自己之人格。教育科又設有附屬學校，以供學生實習。

4. 職業學校師資之養成，依其性質而分數類：

- a 講授職業理論科目之教授，
- b 教授實際職業科目之教授或導師，
- c 擔任輔助學科如物理、數學等科目之教授，
- d 普通教育科目之教授。

幼稚學校女教師，小學教員，中學師範、各種職業學校教授以及職業學校導師之進修，或單獨設立機關，或組織專門科，以便隨時有改進之可能。（註一）

二 教師之進修

波蘭教育新制度、課程、規章之實行，全賴各級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均有特別之準備，方能達到目的，獲得成效，故對於師資之修養與訓練尤十分注意。進修之方式：分授課、長期講演與臨時講演三種。

授課多在學年中夜間舉行，對冬夏兩季之假期中尤為重要。如一九三五年夏季，為小學教師組織夜課，講授「學校制度與新課程」之方法竟達二百次之多，有教師一萬五千人咸來參加。舉行普通研究共三十三次，參加之教師約有一千人。一學年中幾有小學教師七萬人參加學習教授新課程之夜科。

為小學校長講授之學科有以下各問題：（一）學校行政，（二）學校教育與教育工作之組織，（三）與家庭合作之方法……

為中學教授所設之課程，有：（a）教育，（b）教學法，（c）特別研究，（d）中等學校之新組織及其課程等。授課時又有講演、討論、研究、圖書館工作、參觀學校、著作、考試等。為中學校長所立之課程，則以修改中等學校之教育新原則為目的。

對於職業學校教師所組織之課程，專重職業學校本身一切之教育問題。

教育部為後期教育教師所設之課程，期限為三個月。講授關於波蘭與外國成人教育之目的、方式、教法、組織

及其狀況等，均從社會學與教育學上注意研習之。

舉行新學校制度講演之外，一九三五年，又有為教師進修起見，政府或私人所辦之講演會，或準備「能力考試」之補習科，以期教師能考入菲薩高等師範或小學教師教育學院。

在各學區或「教育方法館」(Foyers methodiques)中，每月舉行有系統之講演，每學年開始前，按地方之需要，預先編訂講演目次，而為循序之講授。

教育部管理各學區與各地方督學之進修，及學校副督學之預備，又訂定修習之課程以二週至三月為期。注重新學校制度、課程之實行及一切關於學校視察職務之問題。(註一)

三 中等教育師資之改進(註二)

a 教育理論方面

近代革命思潮，引起教育學說之變遷，尤以關於教育目的與方法之影響為最大。致許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員，在困難之環境中，不易解決一切重要急迫之問題。雖從事教育工作有年之教師，亦缺少時機作近代教育之研究。今欲彌補此種缺憾，使一般教育者明瞭教育進步之潮流，主持行政者，對於課程作相當之改變以適合社會之需要；須喚起教員自身在近代思想中發生覺悟，設法創立機關以完成教員之教育，使舊教員了解新教育思想之

結果與重要。此種運動之推進，已由波蘭公立學校校長會設法實行。

校長會設在華薩，成立已經六年，舉行各種講演，以便教師互相研究現在教育之趨向。在講演會中又產生定期組織之計劃，已蒙教育部批准，并承認爲一永久設立之機關，由部加以指導與維持。

教育講演會專爲校長而設，間亦注重教員之進修。其目的在訓練校長教員明瞭公民教育之理論，將最近調查教育所得爲綜合之報告，以期解決有關學校日常生活之一切問題。講演之課程即依此方針而定，不獨全部學科應互有密切之聯絡，並須建立一個中心思想。因此每組科目講述時，先說明教育理論之基礎，注重公民教育之原則及目的，再討論達到目的之方法。有時講述教育生物之基本，如學生身體之發展，或體育問題，有時注意於學校與社會之衛生，後乃研究教育的心理基礎，討論教育心理，學生與教師特性、難教學生指導法、教員與學生聯絡法、測驗方法、職業指導等。經過以上各科之預備，而後再研究歐美最近之教育思潮。最後更定最重要一部份之課程，研究關於教育社會學諸問題。依第一期中此種基礎與提議之原則，又進而研究公民教育問題，在此尤應特別注重此種教育之原則與在學校應用之方法，並考查公民教育中近代生活之關係，利用各科教學之材料以達到教育根本之目的，研究學生團體之組織（例如以自治問題作數次之講演）及家庭與學校之聯絡。

此外尚有各組教學工作，聽講者受教育部講演員講述特別問題之後，須參加地方學校實際示教與共同討論，受講演員之指導。此等課程與新教學法、教學集中、課程新基礎、教師修養等講演密切聯絡。又在此等課程中，依

本地之需要，對於特殊教育另作講演，此類問題，波蘭教師均極注重。

講習會最後日程，有會員提出之公民教育工作之討論，得自由交換意見。並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解答通常學校生活上一切問題。

星期日或在星期中各日之下午，又組織旅行團，參觀模範學校。講習會最普通之教授方法，多用討論式，使會員有充足之時間以便詳細研究。近年以來，常有奧、瑞、法、美各國教育名家來波講演。

會員又可利用本地圖書館，以爲進修之準備。教育部並在華薩設立寄宿舍，教育圖書館，均有最新式之設備，藉謀會員居留研習之便利。

以上爲校長教師之補習教育方法，就波蘭現在學校之需要論之，尙不能認爲滿足。教育部乃於每年在各大城市中組織十日之短期講演會。課程與華薩講習會大概相同，惟分量略爲減少，特別注重公民教育，參加者有四百人至四百人之多，由教部酌量給予公假與旅費。

在各大省城中，又有三個月之教師補習教育講演之組織，地方學校教師均來參加，無須給假。每週於下午與夜間講授二次，每次三四小時。一九三二年，教育部辦理此種講演會五處，參加之教師約有一千人。此外每年召集中學與師範校長，於學區監督署舉行二日或三日之聯席會議，討論學校實際問題，計劃來年教育方針。在原則上，此爲學區監督指導之工作。

各視察區中，舉行「講演日」，以視學員爲主席。到會者參觀示教二三課，並舉行討論會及講授教育學上現在發生各問題。每次由視學員依本地之需要指定會員與講習之課程。

b 教學實際方面

自一九二九年起，波蘭教育部爲提高中學與師範教育起見，乃組織一種教課與實驗之會社，選擇最有經驗之教師任爲「部訓導員」，以爲此種團體組織之諮議與輔導。現在有部訓導員二十七人（每一學科二人或三人），擔任之職務如下：

1. 指導設置每學科之實驗室。（現在波蘭中學與師範每校有生物實驗室一，理化實驗室一，大半設有工業實驗室，現正設置文化科實驗室。）
2. 考查全國中學與師範教學情形，貢獻職業上教學之意見，本其專長建議實行工作計劃，以便提高各科教學之標準。

3. 視察教室與圖書館，是否設置必需之器物與圖書。

4. 在學區中邀集教授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某種教材，編製有系統之課程。

訓導員之講演，每學年中，依其教材之性質，舉行八日至十五日不等。每種有系統之課程，先由教育部審查，分講演、討論、實習三種。（實習關於自然科學、物理、地理與工業各科。）大概均與教學材料、方法、問題聯絡。對教育講

演並參以各式之示教。

示教由訓導員指定教師行之。至於教材須用實驗室時，則實驗工作由聽講之教師自己習作，部訓導員僅提出各項綜合之問題，任大家設法解決，練習之後，再繼以討論。教育心理與公民教育之講演亦編入課程中，並與科學、教育之著作，課程上指定之教材、自然科、地理、工場、博物院、科學機關等相聯絡。

講演之末日，到會者應對於所習各科發表意見，及其以後對於課程組織之願望。此種調查報告為教育部注意考查之文件。教部並希望各學區之教授，參加所擔任專門課程之講演。

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中，教育部已組織六十九組教育講演會，各科教材均包括在內。參加者平均每科六十人，公立中學與師範教授之外，尚有私立學校之教授。

此外，教育部於一九三二年，又設立「教育館」(Foyers pédagogiques)以提高各學區中學與師範學校，科學的與教育的標準為目的。

「教育館」為教學課程中某科教材之研習而設，各學區中均已辦理。每教育館管轄公私立學校數校，設於不同之地方與各類之中學校中，現在共有二十七處。內部設置學校用具、書籍、雜誌，以便完成教師教育之修養。教育部在最近數年中，有在每個大學區中至少設立二處，較狹學區中至少設立一處之計劃。任命賦有科學與教育天才，及具有專長而且熱心之教授為館長。館長之職務如下：

- 1 促進教授作有系統之工作，引起完成科學訓練之熱心，及創造工作之環境；
- 2 使其學習後，能在自己之學校中，對於各科作教學之模範；
- 3 使其在本校對本地方之同事作示教，共同研究教學法，及解決各種困難問題之辦法，並告知教育之著作，及學校之器物及其用法等；

4 使其於每學期中，在學區教育館擔任組織中學與師範教員關於科學的與教育的之講習會。大概各教育館均有副教授一人，專辦理講演日程中各項問題，其館長則擔任討論會之主席。

經學區視察員及同一科數教授之請求，館長在本館區域內，得隨同參加考查他校教授之教學方法，貢獻意見。又在一館所屬地方，遇有許多學校集中於一處時，館長得組織專科教授討論會，指導或宣傳科學的與教育的工作。

教育館長應與部訓導員密切聯絡，造成科學與教育事業推進之中心，並求見聞廣博易於完成其職責。又由部訓導員指導及規定館長之活動。

為調和各訓導員之工作方法及考查各中學與師範之教學與教育之標準起見，部視察員與訓導員得在教育部舉行會議，會議時以中等教育司長為主席。

一九三二年，教育部在華薩教育博物院內，設立「中央教學實驗室」。分波蘭語、近世語（法、英、德）、古代語

言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工藝、教育等各實驗室。其目的爲給予教授之意見、指導、及關於教學資料之說明。教授願作實驗工作者，得借給各種儀器與新式之教育用具。並指示模範學校之設備、應用之方法、工作之條件及學校中各部房屋之分配等。

各實驗室中，由部訓導員一人擔任助理、指導等事務。

從一九二九年起，教育部發行中等與師範學校關於教學、教育與行政之情報一種。此種雜誌發刊之意義：在貢獻各教師關於教學、教育與行政一切問題，及學校中各項組織工作之方法。情報中之材料，由特別「諮詢委員會」編輯，專記載中學與師範各科課程之情況。

諮詢委員會設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內，由各科「部訓導員」主持，以專門教授具有特別資格者爲委員。因此教育上一切理論的與實際的之知識均由情報之力，得普及於教育界。遇有重要問題，並得由教授之觀察與個人之意見，作成文章在副刊發表，但不得超出教部指定方法之範圍以外。

四 體育師資之訓練（註三）

中央體育學院 (L'Institut Central d'éducation physique)

注重體育與體育師資之訓練，在波蘭具有悠久之歷史，一百五十年前，華薩國家教育委員會，即已決定此問

題之實行；但繼以不幸之政治情形，此項決議僅在相當之能力與方法中徐徐實現。

一八五七年，皮爾科夫斯基（Louis Bierkowski）博士，在華薩創設體操學院（Institut de gymnastique），同時亦為造就體育訓導員之學校。梭科（Sokol）體操會組織四週至六週之專科；科察爾斯嘉（Helene Kunzalska）設立體操與按摩專門學校；並仿照司多科門（Stockholm）皇家學院辦法，修習期限改為二年。雖因經濟困難，然頗能適應當時之需要，訓練完全之體育訓導員，至大戰時方停辦。

波蘭復興後，教育部與軍政部組織六週後改為一年之專科，培養體育教師。一九二一年，兩部又會同在波茲蘭設立「體操與戶外運動陸軍學校」；在華薩設立「國立體育學院」；修業期限為二年。此外在波茲蘭與克拉哥威亦設有體育學院，附屬於醫學院學校衛生學系內。此等學校，設備不完全，不能造就良善之教授，至一九三〇年，即將波茲蘭與華薩二處之體育學校，改為中央體育學院，設於華薩。

中央體育學院，位於華薩鄉間之樹林中，佔有廣大之地面，校舍寬大，設置完全。內分：

(a) 大練習館一，(b) 體操室四，(c) 大露天游泳池一，(d) 大禮堂與各教室，(e) 科學實驗室五，(f) 身體測驗室（八間，有X光線，肺部檢查及照像等之設備），(g) 生理、化學、物理學院，(h) 解剖與動作研究學院，(i) 學生解剖實驗室，(j) 辦公室、圖書館、陳列館，(k) 游散室，(l) 寄宿舍、看護室、日光浴台、教授住宅，(m) 學生寄宿舍可容六十人，附設食堂與特別廚房。一切均為合於衛生之新式設備。

以上各種設置，在波蘭同類之學校，尚無第二處。教育課程甚為完全，修習期限為二年。學生未入學之前，應於夏季入特別班，試習二週，以便拔選優秀分子，並防止另謀他項職業。秋季第一學期至聖誕節止，授以溜雪科目；第二學期為六週，夏季在露營中學習訓導學科。每年在校共二百餘日，每週作業三十六小時。二年修畢後，受教育部組織之委員會之考試，及格後分派至小學、中學、師範各校擔任體育指導員。經過二年之實習，對教育學科特別試驗完成後，方得任中學或師範之體育教授。

學生畢業後，選擇成績特別優良者數人，開設第三學年課程班，使於各種理論之科學，得到高深之知識。除二年之課程外，學院中又設有修學期限較短之課程。茲將課程表及二年中每科教學之時間列下：

講授與實驗科目：

- | | | |
|---|-----------|-------|
| 1 | 解剖學與動作分析 | 一二二小時 |
| 2 | 人種學 | 一〇 |
| 3 | 小學組織法 | 一〇 |
| 4 | 生物學與生物測量學 | 七〇 |
| 5 | 生理衛生學 | 一五〇 |
| 6 | 物理與化學 | 六〇 |

波閣教育

7	醫治體操與按摩	三〇
8	普通衛生與學校衛生	五〇
9	身體練習衛生法	二〇
10	樂譜編製法	二六
11	教育學	六〇
12	救急法	三〇
13	心理學	五〇
14	童子軍與露營	二四
15	社會學	一六
16	技術學	二三
17	體操論	九〇
18	戶外運動論	一〇〇
19	體育理論與體育史	七〇
總計		一、〇一〇時

練習：

	科目	男部時數	女部時數
1	體操	二八八	三二六
2	規律練習	一一二	一一四
3	室內遊戲	二六	七二
4	戶外遊戲	一二三	九五
5	游泳	四〇	四〇
6	運動會	一〇四	八四
7	短劍術	三〇	
8	拳術	五二	
9	角鬪	一五	
10	劍術	一一三	九六
11	民衆跳舞	四〇	五〇
12	節奏與表情體操		六五

13 溜雪

一九〇

一九〇

總計

一、一三二

一、一三三

除以上各項練習外，尚有划船、射擊、自行車等。

五 工業師資之訓練（註四）

波蘭工業師資之培植，有「國立工業學院」(L'Institut d'Etat des Travaux Manuels)，亦即工業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其目的：

- 1 培養中學與師範學校之工業教員；
 - 2 指示學校教育，工業教學各種工作方法，採用實用方式製作各種材料之工業品；
 - 3 研究技術與工具之模樣；
 - 4 介紹有關工業教學之刊物；
 - 5 學校組織工場時，貢獻專門技術之意見；
 - 6 組織講演會，說明工業教育對於青年之智慧與身體上發生之影響。
- 工業學院，收錄持有師範或中學畢業文憑(baccalauréat)之學生。修學期限為二年，學科如下：

- | | | | |
|----|----------|----|------------|
| 1 | 木工 | 2 | 金工 |
| 3 | 紙版工與裝訂工 | 4 | 油漆工 |
| 5 | 教育用品之製造 | 6 | 裁剪、縫紙、刺繡 |
| 7 | 模型工 | 8 | 圖畫、油畫、配色原理 |
| 9 | 機械畫 | 10 | 畫法幾何學 |
| 11 | 木金技術學 | 12 | 雕塑形式美學 |
| 13 | 手工與圖畫方法論 | | |

工業學院之教育方針，在使將來為教師者，於工業上最重要之各科獲得專門之技術，同時於美術上亦有高深之陶養，能感覺與了解自然界藝術界之美，生活美術化，在心靈中而自然發展。

青年在院工作時，常以各種工業之原素為基礎，應使此等原素對於學生發生充足之教育影響。故於學習各種工業知能後，在教學中當注重有統系之進行，在工作中能正確認識，個人能自動的設計，有運用工具之技術，知工作上衛生之條件，製作美而有用之物品，及明瞭工業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學生在實習學校參觀示範教學時，應由實際之指示，學習工業教學之方法。

工業學院於一九三三年中，有教授十八人，男女學生一三七人。開辦以來畢業學生共一〇七二人，其中女生

四四六人，男生六二六人。

學院之課程，以及小學、中學、師範之工業課程，均由該院教授編訂，院中發刊工業書籍已有十餘種，工業教學法亦已作最後之修正。附設之「工業友誼會」，有會員五五〇人；發行之刊物名學校工業，與學院密切聯絡而進行；院長即為主編，各教授每學期供給材料約百分之八十。此種刊物為學校與出校學生之聯繫，又供給在校修習者課本之一部份。

一九三三年，陳列十八年以來之成績，舉行展覽會一次。其用意在於宣傳工業教育，指示學校工業之成績，對於學校青年應教授何種藝術，學校工業教學與生活需要之關聯，及授課時所製作之物品應求其簡單，並有美感而合實用。茲列展覽會中各部陳列之品名如下，俾知波蘭工業教育之概況：（1）學前兒童應用物品：桌椅、玩具、衣服、聖誕樹等。（2）在校兒童應用物品：學用品、工具、校用品、衣服。（3）運動器具：遊船、狹艇、溜雪具、小冰牀、運動衣服。（4）園藝、耕種、家庭用具：蜂巢、手推車、耙、噴壺、花園陳設物、梯、長椅、水桶、槽、櫪、籠。（5）教員室用物：木器、襯衫、牀鋪、書籍、掛圖。（6）畫圖與油畫。（7）花園布景、涼棚及其內部設備、園藝。

十八年以來，工業學院向社會人士宣布其教育方針，以期在波蘭青年中，喚起對於工匠、技師尊敬與愛慕之心情，並以此思想推及於社會之全體。學校新課程中之工業一科即本此旨而編定，現在小學校均教授工業，中學校每週亦有二時至四時之工業習作。

六 教師之待遇

波蘭教師之待遇與公務人員同，規定薪金之新法律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實行。規程上分薪俸為十二級，從第十二級月薪一百元（ZLOTYS）波幣起，漸升至第一級月薪三千元，小學教師薪俸屬於十一級至六級，最少月薪為一百三十元，最大為四百五十元。中等學校教授屬於八級至五級；從二百六十至七百元波幣。幼稚學校女教師屬於十一級至八級，從一百三十元至二百六十元波幣。校長另給補助費，小學教師享有按年進級加俸之權利。然因國家經濟情形及政費總預算之增減，教育經費與教員薪金自不免常有變遷。（註五）茲將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教育部致日內瓦國際教育局之報告，關於教員年薪一項，述之於下，整數中照前述章程之規定增加之，蓋包括他項補助費在內也。（註六）

	男	女	男	女
小學教員	ZL. 1,560	ZL. 1,560	6,780	6,780
中學教員	ZL. 2,520	ZL. 2,520	11,400	114,000
職業教員	ZL. 2,520	ZL. 2,520	11,400	114,000
高等教員	ZL. 8,400	ZL. 8,400	138,000	138,000

- (註1)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1934, pp. 29-32.
- (註11) S. Seweryn. Le perfectionnement des maîtres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Education," Paris, Lanore, 23e Année, juillet 1932, n° 10, pp. 615-618.
- (註12) Docteur E. A. Kowmacka, L'Institut Central d'éducation physique. "Education" 1932 n° 10 pp. 626-631.
- (註13) Les Travaux Manuels à l'École. Varsovie 1933, 7ème année n° 3-4, résumé du texte polonais.
- (註14) 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4 n° 31, p. 64.
- (註15)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p. 299.

第九章 社會教育

一 補習教育

波蘭教育制度，凡小學畢業生不升入普通學校或職業學校者，必須入補習學校或補習科（G）肄業，至滿十八歲為止。補習教育之目的，在謀青年社會的與公民的教育之深造，擴充普通訓練，適應經濟生活及增進其選擇職業知識之需要。

凡年齡已過十八歲之青年或成人，則入成人學校受後期教育（I）（註一）

此外有職業預備學校（H），專為受有普通教育之學生及無論何類何級學校之畢業生而設，授予職業上之基本知識，修業期限為一年。

職業科修習期限不定，各種年齡之人，希望對於某項職業作專精之研習者均得入之。

職業補習學校（J）專為訓練在各種大小工廠之學徒與工人而設。義務教育完畢之後，必須繼續受強迫之補習教育，給予職業上理論之知識與較高深之實驗，修習期限為三年。（註二）

現在波蘭每縣(canton)在學校視察處內，任一後期教育之訓導員，其職務爲組織、調和、整理與指導成人教育。訓導員之資格，須選擇有經驗之教師，在訓導養成所高級科畢業並在華薩受有三個月之特別訓練者方得充任之。

教育部設有後期教育司，管理一切事務。(註三)

A 成人教育(註四)

在一九一八年以前，波蘭處於惡劣之情形中，國家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極爲困難。政府雖費最大之努力，用各種方法剷除愚民以圖救濟，然受外力之壓迫，教育不能自由，故效力頗少。

波蘭民族要求「教育自由」，成爲當時一般人士之口號，文化與知識運動爲重要政治活動之一要素。一八八〇年，普屬管理區內，創立民衆閱覽會；一八九一年，奧屬區設立民衆學校會；一九〇五年，俄屬區設立波蘭慈幼院。此種組織之外，在十九世紀之末與二十世紀之初，內若坡與克拉哥威二大學組織公開講演，以圖民衆教育之普及，社會上各種委員會互相聯合，仿照歐西各國，組織平民大學。

米克威滋(A. Mickiewicz)平民大學，設在克拉哥威與內若坡二城者極爲發達，內部組織趨重教學，於俄屬管理區內，發生極大之影響。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時，公開設立波蘭教育機關七處。其時「波蘭文化」與「平民大學」二會，特別活動，致引起當局之反感，迫令停辦。直至一九一八年，時代變遷，波蘭恢復獨立，政府振興成人

教育。在教育部設立「校外教育特別司」，全國各自治機關，亦均從事此種運動，於是每年同類之組織發展極速。由歷史上之情形觀之，可知波蘭校外教育與外國不同，因成人教育在某種範圍中，應代替學校教育，培養已達學齡而未入學之兒童也。其爲成人教育特點之一者，即將教育視爲解決社會問題之作用，如土地、合作、自治行政、社會保護等運動事業，均包括在內。

工作之方法各地不同，惟應注重地方性質。

B 成人之教育方法

波蘭最通行之教育方法，爲成人教育夜課；一部份教授不識字之人，一部份教授已有小學教育之初基者。在鄉村中僅於冬季舉行之，聯續入學三星期。在城市爲期一年，假期除外。華薩城夜課爲市政府所辦，組織特別完善。鄉村由地方自治行政或社會團體辦理。教師由小學教師兼任之。

第二種方法應用亦甚普及，爲有系統之講演，許多機關，備有幻燈與照片，並可收入播音機而放送於各方。在波蘭有兩種平民大學：（1）城市平民大學，訂立成人高級課程；（2）地方平民大學。前者培植社會教育之訓練員；後者爲學業進修之性質。

此外尚有數週之假期科，現分五區設立，其目的在獎勵各省之教師與智識界，使其從事經濟工作與社會建設。

函授平民大學，通信學習者有五千餘人。設立之意義，在謀各種學科之普及與地方教育之便利，並發行定期民衆刊物，詳細說明自教之方法。對於合作事業之學科，亦採用此種方式之教授。

對於鄉村青年教育，另設有鄉村平民大學，與丹麥之民衆大學形式相同，通常設二科：其一爲少年男生；其一爲青年女子。波蘭此種大學共有五處，其中之一係採德國式者。

此種教育方法，對於波蘭鄉村青年特別重要，受訓之後，在國家文化生活中，頗能熱心擔任社會上之工作。鄉村青年會，遍設於全國，以振興教育與文化爲目的，與外國之青年會注重地方性質與政治活動者完全不同。

在都市中，少年分團組織者，則有「青年工人團」或稱特別俱樂部，(Swietlice) 在華薩甚爲普及。

在夏季中，青年工人特組織露營，此與英美各國青年會所辦者大概相似。惟辦理社會事業亦爲目的之一。波蘭全國均已設立，並建築特別房屋，以爲青年教育與文化之中心。又有「平民住宅」(Maisons du peuple) 此爲地方或聯合會所組織，亦均籌集經費，建築房屋，現在爲數將近千處。

「平民住宅」中，除學校外，各種方式之教育，均可利用之以謀推廣，在一區域內，常成爲智識生活之中心。公共圖書館爲文化運動最重要之事業，現在雖不能認爲完備與普及，然於知識運動上已發生良好之效果，

政府已頒布法令解決此問題。

戲劇、集會、民衆娛樂、國家節慶等，常由知識團體所辦理，其主要活動，多組織歌詠團與音樂隊。華薩市政府特組織大規模之民衆音樂隊。波蘭之西部亦組織極大之唱歌會。

至於民衆出版物，可分爲二類：

1. 一般人閱讀之刊物，成人教育之教本，定期雜誌等……。
2. 教員用書，新書報介紹刊物。教育雜誌有波蘭校外教育與波蘭教育等。

波蘭軍隊中施行特種教育，一九一九年七月所頒法律，規定兵士必須受小學義務教育，對下級軍官或委任特別教師負此種教育之責任，務使每個兵士於服務期滿之後，能閱讀認字。

成人教育最重要之工作，爲社會訓導員（*instructeurs*）之培養。故特組織訓練班於各首縣城市中，小學教師須受最短期五日或六日之準備，方能教授成人。其他同樣之訓練班，期限爲六週至二個月，在華薩舉行，同時並設有數月之圖書館員訓練班。

此外尚有各種機關組織需用之訓導員班，修學期限稍長。歷年以來，波蘭感覺成人教育之需要，直至一九二五年私立華薩大學方正式設立「社會教育研究科」，內分四組：（1）訓練成人訓導員與教師，（2）圖書館員，（3）社會保護人員，（4）兒童養護人才。並設立二年之講習科，聽講者經過口試筆試後，發給文憑。凡入此科者至少應從事社會事業一年，受有大學教育，及經過考試而選拔者。講習科由政府與自治機關補助經費。

C 成人教育之組織

波蘭成人教育，提倡與獎勵者有三：政府、自治機關與社會團體。

政府在教育部設校外教育司，管理成人教育立案與整理等行政事項，有時輔助社會組織，並提倡新教育方法之應用。

教育部於一九二三年創立「成人訓導員總會」，依科學原則從事工作。會中附設圖書館，藏有各國成人教育及學校問題之書籍五千餘冊。成人教育訓導員學院即以該會為基礎而組成者。

校外教育司在各地舉行講演，研究成人教育各種問題，並發刊雜誌。政府又在各城市地方區，設立圖書館，組織訓練班，補助教員會經費。

自治機關辦理成人教育，並無法律規定，或強制實行，完全任其自由設立學校，然城鄉自治行政機關，均熱心推展此種運動。

私人團體辦理成人教育者有兩種：其一從事社會教育，如合作社、職業聯合會、農會等，均設有此種學校。其他各機關，完全辦理教育或學校者，又分二類：其一為各種成人教育會，如成人班、圖書館、平民住宅等，常在國內各地設立數處。其二則僅辦專科。

各種團體有單獨辦理成人事業者，亦有聯合辦理者：如波蘭教育聯合會、社會教育聯合會等。

特別機關專為社會事業與社會教育統籌經費者，有「社會與文化事業金庫」為社會教育聯合會十七個團體組織而成。

波蘭教育聯合會，在國內各地辦理各種成人教育者：

1 小學教育會 會址在華薩，辦理波蘭中部（舊奧屬地方）成人教育。

2 民衆閱讀會 會址在波茲蘭，辦理西部（舊普屬）成人教育。

3 波蘭慈幼院 會址在華薩，辦理中部與東部（舊俄屬）教育。

社會教育聯合會辦理社會教育及設有合作、職業、農業等特別科者：

1 波蘭小學教師聯合會

2 波蘭食物合作社聯合會

3 中央農業研究聯合會

專為成人教育而設之聯合會：

1 成人教育學院

2 平民函授大學

3 民衆戲劇聯合會

4 工人大學聯合會

5 中央鄉村青年聯合會

社會教育聯合會，用經費維持並有永久關係之機關：

1 私立華薩大學社會學與教育學院

2 波蘭圖書館員聯合會

3 華薩圖書館協會

4 鐵道工人職業聯合會（內設工人教育部）

此外單獨設立之成人教育機關：

波蘭青年聯合會 射擊聯合會 波蘭旅行社 波蘭白十字會 美國青年會

小民族教育機關：

猶太工人夜學會，白南克魯(Blancrussien)文化學院，烏克拉會(Société Ukrainienne "PROSW-

IJA") 德國圖書館與教育會等機關及丹麥式民衆大學 各地方教育團體。

二 圖書館美術院及博物院

a 圖書館（註五）

昔波蘭引起人民愛好書籍之興趣，首先創設圖書館者，為教會之各修道院。自十五世紀之初，克拉哥威學院成立後，其中四院各有圖書館，後聯合為一，名為雅吉龍圖書館，當時著稱於歐洲，保存至今日，仍為波蘭民族文化之光榮。

在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思潮盛倡時，設立西紀斯孟（Sigismund Augustus）國王圖書館，威爾洛學院圖書館及札木一斯基（Zamyski）大臣私人圖書館，均著稱於當時。一般貴族模仿國王與各大人物，亦相率設立圖書館。至十七世紀，又有內若坡學院與國王若望第三（Sobieski）圖書館之產生，屬於私人者則有威洛波爾斯基（Jean Wielopolski）察飛南利克（Szafraniec）俄爾斯基（Wolski）圖書館。

十八世紀時，許多圖書館中，最著名者為「皇家科學館」（L'emporium scientiarum）器也夫（Kiew）地方主教查洛斯基（J. A. Zaluski）設立之圖書館，收藏豐富，人皆稱爲「理智淵藪」（Sapientiae domus）不獨以其藏書著名，尤以選擇精良爲貴，引起波蘭及國外學者之贊賞，後捐贈於國家保管。國王奧古斯特（Stanislas Auguste）在波蘭爲科學藝術之保護人，亦收藏圖籍油畫甚富，自後仿效國王而興起者，尤大有其人也。十九世紀爲波蘭圖書館發展時代，除華薩大學，科學友誼會，克勒則明利克（Krzemieniec）中學各大圖書館外，私人設立者亦甚多，在外國者則有巴黎與拉倍斯威爾（Rapperswill）二大圖書館。

二十世紀爲波蘭圖書館事業，由發達抵於成熟時代。波蘭復興後，政府成立之初，即在教育部科學與高等教育司，設立圖書館科，掌管國家地方，公私機關圖書館行政事務。教會及私人圖書館如得館主同意，願受政府及公立民衆圖書館管理者，給予補助經費。此自國家教育委員會時代以來，政府第一次整理與保護圖書館事業也。

據調查所得結果，波蘭圖書館共有二二·五三一處，收藏最豐富者爲華薩大學圖書館，有七十四萬餘冊；內若坡之阿梭林斯基（Osoliniski）國家學院圖書館，有六十六萬餘冊；克拉哥威之雅吉龍圖書館，有三十五萬餘冊；內若坡之加西米大學圖書館，有三十二萬餘冊；威爾洛大學圖書館亦有三十二萬餘冊。一九二三年，在多倫市（Toronto）設立之哥伯尼圖書館，有一萬餘冊；威爾洛之爾斯大察（Fruszache）與福祿伯呂夫斯基（F. Wroblewski）國立圖書館，藏有精本九萬餘冊。一九二八年波蘭總統發表命令，設立華薩國立圖書館，藏書籍抄本約五十萬餘冊，其中一部由瑞士拉倍斯威運來，查洛斯基（Zaluski）圖書館抄本，則爲俄國所退還。

獨立十年中，波斯蘭大學，畢角施（Bydgoszcz）多倫（Torun）路克（Luck）等圖書館，均收歸國有，政府給予二百餘處非國有圖書館之補助費，購買珍貴書籍，藏於威爾洛等圖書館中。組織圖書館學院，徵集八十五萬種波蘭文與拉丁文之著作。從一九二七年七月起，凡在本國或外國有關波蘭之書籍、雜誌、刊物，均舉行登記，發刊目錄並編輯圖書館學雜誌，討論圖書館理論與實際之問題，尤注重研究波蘭圖書館之組織方法。

雅吉龍圖書館與內若坡工業大學圖書館之新房屋已興工建築，國家圖書館之建造亦正在設計中。

b 藝術與美術教育（註六）

波蘭教育部，管理藝術與美術教育有關係之一切問題在一九一七年臨時政府時代，即在宗教與教育司內首先設立美術科。一九一八年公布之法令，又設立美術與文化部，注意保護美術、文學、建築、博物館、戲劇院，並振興國家美術教育。一九二二年，美術與文化部改為藝術司，隸屬於教育部。一九二八年經總統命令批准，至今悉仍其舊。

1 藝術司管理美術與文化建築物保護事務。波蘭全國分八個保存區，每區設保存處。自一九二〇年起，隸屬省行政署，稱為美術科，由保管員主持。一九二八年又設總保管員，擔任調整各區之保存工作。

各保管員，不獨負美術建築保護之責任，並為各省署之諮議，報告教育部一切關於文化需要之問題及宣傳之工作。此外又與地方工務局商討美術建造事項，決定美術品出國問題，貢獻建築方案意見。並對於地方保管委員會或教會主教委員會，擔任履行條約所載之保護條件。

保管員在各區考查之後，常舉行大會，以便調整工作與交換意見。

2 近來對於美術首先注重教育問題。一九二二年設立華薩美術學校，與克拉哥威美術學院，威爾洛之多波里大學美術科，專研究高深之美術，有油畫、雕刻、裝飾美術與美術工業等各科。教育部負維持私立美術學校之責任，任命督學考查其成績。此類學校現有五十八處。

教育部常協助辦理美術展覽會，對此種組織或加以提倡或補助經費。每年設獎學金十四名，給予油畫、雕刻之美術家，津貼美術學會與美術刊物，又組織青年美術師競賽會。

一九二七年，教育部建立大音樂家紹班（Chopin）紀念碑。

此外教部並保護民衆美術，獎勵美術發明工作，津貼民衆工業之工場。

3 文學方面教育部亦加以保護與提倡，給予文學著作與研究工作之補助費，津貼文學會及有文學性質之刊物，設有文學與新聞學之獎學金。

教育部每年又設有文學特別獎金。

4 音樂方面，特別注重音樂教育。政府辦理之音樂學院有華薩、波茲蘭、加多威斯（Katowice）三處。私立音樂學校亦受政府之保護與監督，此類學校共有一百餘所。

教育部設立專門委員會，審查音樂教育之改革方案，以期將來有統一之課程與教學方法。對於波蘭製曲家有音樂獎金，每年又有音樂研究獎學金四名。凡音樂學校、學會與樂譜之刊行，政府均給予津貼。華薩劇院（Opera）與獎勵音樂之預算其數目均極浩大。

5 戲劇院 政府提倡向各省發展。威爾洛、多倫、格羅齊亞德（Grudziadz）、加多威斯等劇院均得教部之補助費，並推行巡迴劇院與民衆劇場。

6 藝術司與「國立徵集處」密切合作。徵集處先屬於工程部，搜集美術作品，國家紀念物等，一九二四年，乃歸入教育部管轄。皇宮之佈置，即其創辦事業之一；收藏古物約六千餘件；古代錢幣共有三萬五千枚；圖書館有書五萬餘冊。

博物院之概況，可參閱第六章三節「學術之研究」。

(註一)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p. 24.

(註二) 同上 p. 26.

(註三) *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4 n° 31, p. 64.

(註四)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9, pp. 120-131.

(註五) 同上 chap. XI, pp. 111-114.

(註六) 同上 chap. XII, pp. 114-120.

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

一 注重學生考選

波蘭教育改革方案中，採取一種合理之考選方法，學生升學擇業應顧及各種心理模型而避免個性稟賦發展之障礙。考選方法不獨注意智慧能力，同時亦不能忽視各個性格之特點，道德之增高，及氣質與先天之遺傳。考察之方法注重四點：

- a 醫學之考查 對於某種學校或職業作生物之考查，以觀察學生必要生理之品質。
- b 心理之考查 考查才能、智慧之形式，性質之重要特點；同時注重測驗法之應用與諮詢教師之意見。
- c 教育之考查 試察學習所得之知識。
- d 經濟之考查 應注意現在工業技術之進步，社會之變遷，失業之可能，職業之供求及其阻礙；考查時，並諮詢商、工、農會代表之意見。

考查目的，不僅甄別薄弱之分子，又須估量學生將來成就之可能性，貢獻各項意見；換言之，即升學選擇與職

業指導合併舉行也。考選應經過相當時期，需要一種長久之觀察與慎密之檢查。學業之估量，應評判學得之知識，及探考才能之趨向，方能決定中等教育學習各科之方針。以下各項，為學生每年考查學業應注意之點：

1. 家庭生活與工作之情形，
2. 身體能力與健康狀態，
3. 心理稟賦、興趣與才能，
4. 嗜好、恆心、專一，
5. 過去之學業成績，
6. 朋友之關係，班級與學校生活之參加。
7. 工作之態度（集中、熱心、獨立、發明、合理。）

新生考試，在普通與職業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某種高等學校等，均於入學時舉行。補習學校與學徒班則於學生之升遷，不舉行考選。

兒童在青春時期中，考選不宜過早，一切決定以最遲為宜。因能力與嗜好在十四與十五歲中往往難於表現，富於黏液質之學生常於青春發育後方能發現也。波蘭之教育改革者，知舊式制度早期與悖理之考選方法鑄成不可挽回之錯誤。此種選擇依學校之種類，已遲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與十六歲，幸而設有特別科，在十六歲以前

考選之錯誤，可在求學半途稍事糾正與補救，然學生之性能表現較遲時，則與同時發生之各種條件，已不能使其選擇與能力相當適合之學校矣。

考選之實行，應有各種方法使家長了解，兒童之價值不以所做之事務與所就之地位為準；在工場中學業有堅固之根柢，能完成其工作者，較一個行政人員為重要，且能獲得社會、道德、知識之進修。吾人豈能信各項行政人員，均為選拔之優秀分子乎？

波蘭之教育改革案，已明白提出選拔精華之問題。一般民衆智力標準之提高，實為國家之救星，智識與藝術之真才，尤足表現民族之偉大。故一國之教育，必須發展英才，同時增高民衆之程度。但欲提高知識之水準，應有普通良好之小學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與後期教育，強迫學生修習至十八歲為止。精粹之青年，指導民衆向進步之路途上進行，必須在各校按步培植，直至高等學校成為優秀中之精華而後已。

培養精粹或領袖之青年，非為造成一種社會之特殊階級，應推廣範圍，從大處着眼。凡鄉村中、工匠中、行政人員、醫師、教授與工人之優秀人才，宜使其聯絡成爲一個組織。優秀人才之養成，決非僅由中學、大學一條窄路而來，乃在普通與職業中等學校、高等學校與學院，社會各種活動之表現中，加以培植與訓練而產生者也。

波蘭需要優秀之人才，較任何國家為重要。在一百二十五年中，最優分子、聰慧青年、品格高尚、藝術、詩文、科學之天才，為祖國之復興，或死於疆場，或死於牢獄，百餘年戰爭悲慘情況之後，繼以歐洲大戰，又繼以社會與經濟之

衰頹。故國家最大之要政，莫過於在最短時期中，培植最完全之優秀人才，以爲民衆之棟樑，改良工作之技術與方法，及社會、道德、智識之生活，以期適應新思想與時代變遷之需要。更希望造成一個活動之中心，發揚文化之光華，以其學識，以其理想，保證波蘭之新繁榮，重登歐洲之舞臺。

優秀人才，固當由民衆中選拔賦有天資與毅力之分子而造成之，然亦應分別而論，不獨以智力與學識爲唯一之標準，尙須注重品格，社會與道德之能力，責任與社會義務心及其組織與指導之才能。

優秀人才因其有專長有功績，成爲領袖，指導社會與人民，然亦應了解所擔負之重大責任，非爲快樂爲權利，乃爲國家社會服務，應竭盡全力，謀大衆之幸福。（註一）

二 注重學生自教

波蘭教育之目的，第一在養成一個日日維新，身心健全之人，能了解與解決現代複雜生活上之各種問題；第二在培植對國家與民族負責之公民，並願切實完成其義務。故波蘭學校必使學生在學業上專一用功，充分注意「自教」(L'education par soi-même)即爲學校主要之原則。

實行自教，可以達到學生人格全盤之發展，喚起進取之精神，發達創造之心力。在學校方面可表現兩種狀態：（1）在一種有效果之遊戲方式之下，適合兒童之心理；（2）在一種自願工作方式之下，注意內心之改進，使

青年心理之能力，繼續不斷而向各方發展。

已達七歲之兒童在學校工作之初，可以觀察兒童團體組織之活動。最初六七人成爲一團，逐漸增加擴大。若以同團之兒童依其機關之性質而分類，可以得到下列之各特點：

1. 兒童至十二歲時，能服從教師之權威；
2. 從十二歲至十六歲，以內部之互助與民治之平等而組織團體；
3. 從十七歲至二十歲，以社會觀念爲團體之基礎。

波蘭學校竭力謀兒童自然組織需要之滿足。在權威時期中，用靈巧謹慎之方法，暗示以組織方式，並用精敏之指導，使學生在不知不覺之時機中，養成民治、平等與互助之團體精神；最後至團體觀念已構成時，使其與人協作，擔任相當之責任，以期提高學校教育與教學之標準。

在兒童組織之中，觀其工作之方式，可分爲二種：（1）自然組織，（2）由年齡較高之人啓示與指導之組織。

自然組織之中，最先表現者爲社會團體，如互助會、合作社、友誼會等。在小學或中學低年級，則此種團體多具有慈善機關之性質。至於成人若爲青年服務，謀工作之發達，往往祇顧及具體之目的。一九三二年，因經濟衰落，工人失業之原因，一般青年加倍努力，在波蘭所有中等學校，幾無一處而不組織貧兒院與小學校兒童救濟委員會。

者，當時對於「糧袋運動」（以一百或二百分食物藏於囊中，由學校寄與貧苦之兒童，）亦無不熱心從事。又有許多學校學生救助本區內失業工人之家庭，施以物質，道德與科學之幫助。近年以來，華薩又成立校際青年團體，救濟無住宅之兒童，每年并爲之組織夏令營，維持道德與物質之生活。

小學高年級組織戶外運動會。最初專以鍛鍊身體爲目的，後又藉此修養品格，糾正各項缺點，獲得精細與踐約之習慣，最後又確定務使學生養成身體與道德之健康。在此種組織中，應訓練堅定之意志，公民之紀律，及勇敢之精神等各種品質。兒童與少年之過程中，對於戶外運動會實具有清理之作用，身體疲勞，精力充實，常爲當此年齡時防止不道德行爲唯一之良劑。

各種藝術團體，能給予美術之陶養，發展戲劇之天才。因此學校劇場爲藝術教育最有效果之工具。演劇、開會、紀念典禮等，均由青年組織，表現其自然與興趣之特色。且由兒童工作，尤其在各省區，從學校起，能逐漸改良其環境。

青年創造與精細之能力，在各方面亦能表示其自然活動之現象。波蘭學校工作，皆具有特別之光彩，一九二九年有二百餘校之學生發行定期刊物，其中有十種爲職業學校之讀物，而二十九種爲普通學校；六十五種爲小學師範學校，九十四種爲普通中學校之讀物。學校期刊，能使學生本其自覺之能力，交換意見，發表思想，有學校團體合作之表現，或數校聯合發刊，如青年鍛鍊，卽爲全國中學學生之機關報。

波蘭青年科學研究會，有歷史、自然科學、數學、物理、無線電等團體之組織，可以引起青年愛好與研究科學之思想，及提倡競求知識之興趣。

青年在校對於品格方面之陶冶，惟在實行學生自治。此種方法可以調整工作，訓練學生生活之基礎及公民之責任。青年之組織，由年齡較長者啓導之，能養成完全之人格，如童子軍，無論在小學或中學，均有益學生之身心，並在日常生活情形中，能訓練處理事務之能力及培植良好之公民。

地誌研究會，設有三百六十餘所之多，各種學校參加之學生約有一萬五千餘人。對於波蘭人種學與人種誌之研究，組織旅行團，採集隊，使青年獲得對祖國正確之知識，且能喚起保存建築與古物之思想。

學校紅十字會，有九百餘處，會員共一萬餘人。其用意在發展人類友愛之情操，由通信工作，可以取得各校及各國親善之聯絡。

防空會之組織，係青年注意空軍之需要，努力宣傳，使社會一般人士亦了解其重要，並於飛機之擴充得到優良之結果。今波蘭人愛護本國海洋之感情，深入人心，因有河海研究會之組織，對於研究海事之興趣逐日增加，會務之進行亦漸次擴展。

學校儲蓄會，使學生獲得經濟知識與編製預算之技術。一學年中使學生節省金錢儲蓄會中，利用此公集金可作旅行國內之費用，詳細了解國家社會之情形，增加愛國之精神。

聖母慈幼會，在學校組織之團體中，以增強兒童之宗教情操爲目的，於道德教育上得到極大之補助。（註二）

以上爲波蘭學校之團體組織，亦卽爲學生自教之方法，於此可知波蘭之青年，能得到嚴格之訓練以完成其責任。其工作之目的雖爲波蘭將來之福利，然同時可以了解各種努力，對於年老之父母與同胞，終日勤勞之中，亦可熱心輔助以完成其工作。

三 新學制之成功

波蘭教育改革之經過，原因與原則，已在第三章中詳細敘述。從一九三二年起，全國各種各級教育，依照新制度漸次實行，至一九三七——三八年可以全部完成。

舊教育制度全盤改革而代以新制度新課程新方法，波蘭政府費此極大之努力，卽所以謀解決社會與教育之根本問題，給予人民完全之教育權利；全國人民，依其才能與成績，得受相當之教育，充分之發展，並顧及兒童之將來權益與社會條件。

在教育方面，本自動學校之原則，吸收最近科學之研究，更改教學課程與方法，以期新教育制度獲得完全之價值。

波蘭改革教育爲波蘭共和政府根本事業之一，適應人民實際之要求。由教育之方法振興民族固有之精神，

統一人民分散之力量，成爲有生命有能力有紀律之機構。達到國家社會與文化復興之結果，適合自由國家生活之條件。保證波蘭人民有獨立民族之權力，同時更有高尚之思想，光大之精神，謀得人類進步之幸福。

但最新之課程與方法，如教師不能完成其職責，亦不能發生教育之效力。蓋新制度之實行，實非公佈法令，寄送公函，討論章程所能成功，亦非新思想新方法所能傳入學校之辦法。改革案之實現，全恃教師之準備與態度，而此種態度又非教育當局加以檢查所能得到之結果。波蘭新制度推行順利之程度，以小學教師、職業學校教授爲最遲，中學教授大多贊成，高等學校教授次之。小學教師雖因物質情形極爲困難，工作條件十分繁難，表示不快，然對於改革之熱心，實行之努力，絕無絲毫之反對。至於教師之準備，可云早已滿足，小學教師既有根柢，實易了解與實行改革之原則。因波蘭教師在高級師範科、華薩小學教師學院、加多威斯教育學院或其他教育科畢業者，均受高深之教育；各校教師，儘多持有大學博士、學士文憑，而從事小學工作者。現在中等教員除受大學科學訓練外，其教育之準備，則多在前華薩教育學院、克拉哥威大學爲中學教員特設之教育學院，或在波茲蘭、威爾洛、內若坡、羅卜林、私立華薩大學等教育系學習者。

波蘭各城市，均設有特別教育科，講演會，新課程與新方法研究社。每科之教材教學法均經精審之編訂。許多專家與訓導員在各校給予教學示範，輔助組織「學校社團」。一百多種之教育雜誌，刊載已經成功之實驗，並有專家著作之教育叢書，以便利教師易於了解與實行新學制。

「教育方法館」(Foyers methodiques) 於推行新制特具成效。該館選擇優良教師且賦有組織能力者任爲訓導員組織而成。訓導員無異教育技術師，對於教育學與科學均有高深之資格，爲教師之諮詢顧問，以友誼之態度說明，指導在有效之努力途徑上而進行；不發命令，使之信服，用善意加以鼓勵，其職務與督學不同，權限爲道德的，純由個人影響發生宣傳之力量。

「方法館」設於設備完全，辦理合法，有良好教育思想之學校中。每館每年舉行集會四次，開會日程大綱，依教師之需要與感覺之缺點由館長與訓導員製定。專討論新方法之運用，並於示教後繼以詳細之評議與調查。

館長多兼任教師職務，惟減少教授時間，以便處理館中事務；並聯絡教師，設立研究會，將最近之研究結果爲基礎，試行新法。該會爲協作之團體，及推行新制主要之關鍵。

家長之態度大概都贊成新制。波蘭各城市中均有家長聯合會之設立，於推行新制頗爲重要。該會之組織，不分社會階級，凡學生之家長均可參加。每校設有家長會，兩方作密切之聯絡，開會時商討關於教育、道德、物質等問題。特別爲家長發刊各種教育日報，并爲之組織講習會等。最近發行叢書，向家長說明與學校合作之必要，並貢獻家庭教育之方法。此外尚有專書向家長解釋新制實行之方法，故獲得道德、物質之幫助極大，學校與家庭成爲一個團體，及一個社會中心，教師與教育當局均甚爲贊許。

新學制實行後，學校課本完全改訂。教育部特組織教科書發行人會議，指示要點；發行人亦可向編製課程標

準者諮詢意見。波蘭新教科書，不論在教育上、科學上、與美術上，均具有特點。教育部設法減輕書價，其中有較原價減至百分之九十者。（註三）

四 教育事業之進步

根據波蘭教育部一九三五年之報告，過去一年中，波蘭經濟困難有增無減，政府一切事業之經費不得不撙節，教育經費亦大受影響。然而波蘭全國人士了解目前教育之重要，又有素重學校之良好遺風，公共教育之預算雖有節減，然與全國之總預算比較之，則仍享有特權，為百分之十五。此外以省市村當局及各種團體之教育經費統計之，其預算總數已高至百分之二十七。教育部因經費問題致各種建設事業，遭遇極大之困難，而於小學教育計劃之完成影響尤大。但經行政當局與教師努力之結果，於教育之發展竟未受若何之阻礙。一九三四年有練習生一千三百人，擔任教職，不給薪俸。（練習生持有必需之文憑，義務任職一年後，正式任命。）班級中兒童人數與每週教師教學時間均有增加。人民團體亦不輕視教育部與教師之努力，多組織小學校舍建築會，在一短時期中，得到特殊之成績，每年能建造校舍十所。一九三四年一年內，兒童增加已達三十萬人。

教育部為謀學校盡量發展與增高教學效力起見，特新興許多事業。現正研究學校中民族與宗教之組織，推廣青年團體，注重公民生活，增設學校播音機、電影與劇場。關於其他事項，茲擇要敘述於下，以明波蘭最近教育建

設之趨勢

a 學校網 小學「學校網」建設問題，已經審慎考查，以期第二級與第三級之小學校數增加。

b 放送演講 由教育部「教育行政員」每週由無線電放送演講，傳播波蘭國內外教育新聞，其內容注意教師與社會一般人士均富有興趣之事項。

c 發行刊物 一九三四年，教育部發行關於數學、外國語、地理之報告書，學校實驗與工場合理組織法，幼稚學校教育與教學組織法，各科職業書籍提要，學校宿舍指南，後期教育圖書館名單（八千五百二十六所）學校建造設計圖等。

d 學校工場與實驗室 教部提倡學校工場與實驗室之設置，尤注重自然科學、地理實驗室、工業與圖畫工場。一九三四年，在各中等學校已成立實驗室二百所。大城市之小學校，二校或三校共用一實驗室。

e 兒童餐膳 教部現正辦理貧苦兒童之食事問題。經學校與家長委員會之輔助，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兒童均得享此項利益。然其成績尙不能認為滿足，因據調查結果，尙有百分之二十五之兒童，需要補助食物。

f 暑期休養所 教育部每年辦理假期休養所，其目的為使兒童在合於衛生之地方經過假期，施以醫藥之檢查，滋養之食物與教育之管理。其組織大概可分三種：「醫藥治療所」專為有疾病之兒童而設，給以醫藥之診治。「休養所」使兒童寄居合於衛生條件之住宅，給以合理之食物，醫藥與教育之管理。「看護所」設於城市

中，兒童日間在露天中生活，晚間回家歇宿。

兒童入所應經醫生檢驗，考查家庭生活情形後方可准許。各所醫藥之管理爲事實上所必需，居留期限爲四十日。謀兒童身體之發展與健康爲主要之目的，對於體育問題極爲注重，智育與德育亦不忽略。各所均受教育與衛生行政當局之監督及視察。

冬季亦組織休養所與運動旅行（滑冰、冰牀）。冬季休養所與夏季不同，多係鄉間旅店爲青年而開放，設有閱覽室、遊戲室，兒童在和樂同情之環境中而生活，以閱讀、工業、遊戲、唱歌、音樂、戲劇、收音機等消磨時日。所中備有餐膳，供給兒童。一九三四年，設立一千二百四十七所，收容一三七、九四八人，經費七、六六三、一六五元波幣。

g 外國人講習科 暑假中在華薩舉行，歸教部管理，使外國人士明瞭波蘭之文化，期限爲一月，共九十四課。一九三四年有四十六人參加，來自法、意、美、奧、匈、比、德、捷克、丹麥、瑞典、保加利亞等國。（註四）

波蘭雖在經濟衰落，困難繁多之時期中，因有行政當局與教育界全體人士之努力，教育進步，有增無已，此種趨勢，想不致因任何阻礙而停止。

（註1）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pp. 32-33.

（註2）Jadwiga Michalowski. L'Education par soi-même. "Education", Paris, Lanore, 1932, n°10, pp. 611-614.

(註三)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pp. 38-39.
 (註四)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pp. 313-316.

波 蘭

國 勢

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

全國面積	888,400km ²
全國人口	33,100,000 人
每平方公里人口	83 人
義務教育期限	從7-14 歲

預 算(zlotys)(1)

政費全部預算	2,156,722,000
教育部教育經費	289,500,000
初等教育	171,400,000
中等教育	22,500,000
高等教育	25,600,000
職業教育	14,000,000
其他教育	9,300,000
小學特別費	46,700,000
其他各部教育費	738,000
省教育經費	24,911,000
市縣教育經費	40,593,000 (2)

薪 金

	最 低	最 高
	男	女
小學教師	1,560	6,780
中學教授	2,520	11,400
職校教授	2,520	11,400
大學教授	8,400	11,800

備註 (1) 波幣 zlotys 合國幣六角至七角。

(2) 縣教育經費為 29,385,000 ZL.

波 蘭 教 育 統 計 表 (1933-1934)

學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總 計
	男	女	混 合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幼稚園	—	—	—	556	—	—	37462	—	—	749
初等學校	—	—	—	25882	2294458	2198949	4491407	—	—	74033
中等學校	161	65	132	358	67974	28681	96655	4482	1412	5894
成人教育	—	—	—	594	60416	13716	77132	—	—	5084
職業學校	—	—	—	149	—	—	27502	2350	688	3038
農業學校	—	—	—	115	—	—	3867	—	—	454
師範學校	69	41	6	116	7004	4546	11550	1050	428	1478
大學校	—	—	5	5	21868	10704	32570	—	—	1181
高等學校	—	—	8	8	9107	1319	10426	—	—	480
幼稚園	—	—	—	1196	—	—	56502	—	—	1528
初等學校	—	—	—	1386	80581	58433	137014	—	—	7462
中等學校	89	154	142	425	27804	36453	64157	3836	3052	6388
成人教育	—	—	—	48	4790	919	5709	—	—	434
職業學校	—	—	—	594	—	—	38159	3044	1009	4945
農業學校	—	—	—	23	—	—	642	—	—	80
師範學校	—	47	7	54	262	4290	4552	324	431	755
大學校	—	—	3	3	1270	746	2016	—	—	235
高等學校	—	—	2	8	3294	1293	4587	—	—	271

參考用書

波蘭教育（一九二九）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Varsovie, édition du Ministère des Cultes et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1929.

波蘭教育（一九三一）

L'Education en Pologne.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1.

法國教育雜誌 波蘭教育專號（一九三二年七月號）

L'EDUCATION. 23e Année N°10, 1932, L'Education en Pologne, Paris, Lanore.

波蘭教育改革（一九三四）

La Ré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4.

五十三國之教育制度（一九三五）

L'Organisation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dans 53 Pays.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Édu-

cation.

世界教育年鑑（一九三三——三四——三五）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3-1934-1935.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中等學校收錄學生規程（一九三四）

L'Admission aux écoles secondaires.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4.

學校工業（一九三三）

Les Travaux manuels à l'École. Varsovie 1933, 7-ème année n° 3-4.

波蘭高等學校

Les Ecoles Supérieures de la République polonaise. Varsovie, L'Institut J. Mianowski.

國際教育局教育季刊（一九三三——三四——三五——三六）

Bulletin d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3-1934-1935-1936.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064
 廿八年九月四日
 該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比較教育叢書
 波蘭教育一册

(33443)

每册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張章 愨懷

主編者 王雲 愨五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 章德定 葉安定)

五五八上

祥

商

